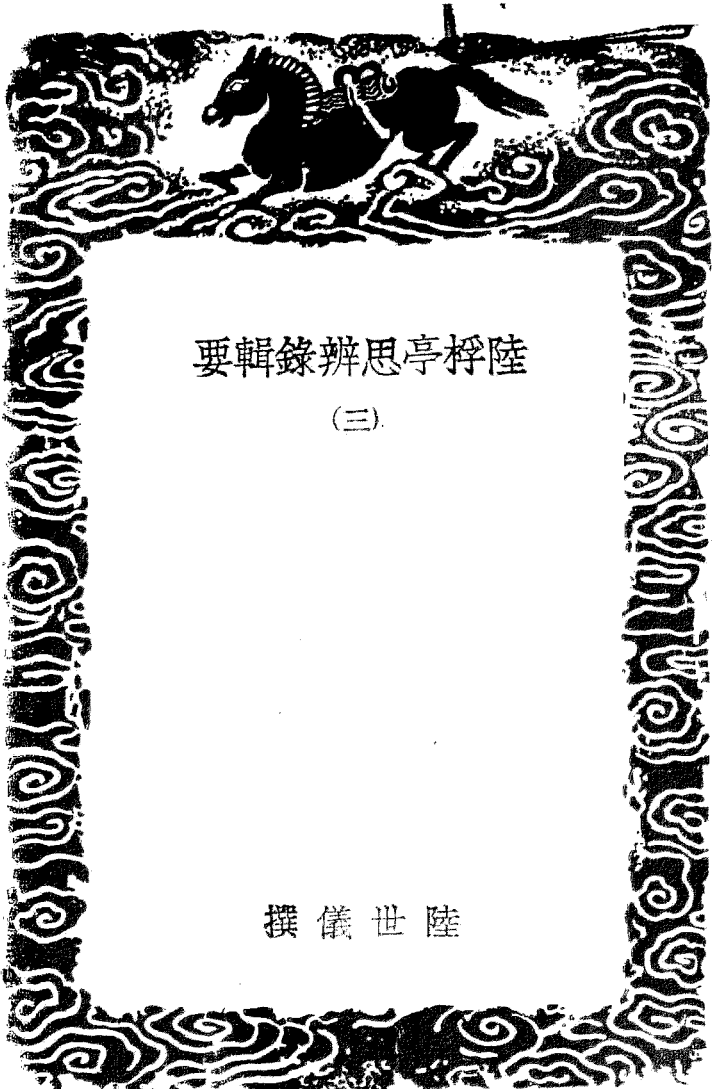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

三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

(三)

陸世儀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要輯錄辨思亭桴陸
册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 者 陸 世 儀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大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七

治平類

兵陣。仁人之事也。不仁之人爲民害。不得已而殺人。以生人。此非大仁人不可。乃世之論兵者。必委之孫吳。又曰。用兵非天性猛鷲者不可。噫。失先王之意矣。

殺人之中。有禮樂焉者。莫善於陣。陣之中。堂堂正正。有典有則。燦然明備者。莫善於八陣。

或曰。孟子曰。我善爲戰。我善爲陣。大罪也。今子以陣爲殺人之中。有理存焉。得無非孟子之意乎。曰。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兵陣一也。而仁與不仁異。亦觀其用心何如耳。

孔子不答衛靈公問陣。非真未學軍旅。蓋陣是儒者學問中一小支節。對大聖人不問道而問陣。猶之對工師不問宮室規制。而問一瓦一椽也。失之遠矣。

孫吳。司馬法。等七書。世謂之武經。蓋談兵之家。幾以之配四書五經矣。此大謬不然。七書中。惟司馬法近正。孫子雖權譎。然學兵者。心術既正之後。亦不可不盡兵之變。至吳子則淺矣。其餘若尉繚。甚麤略。六韜三略。衛公問答。皆僞書。皆無足觀。而後世功令。率以之課武弁。宜乎武弁中無人也。

武臣第一不可教壞他心術。若心術不正。愈有用。愈不可用。課武臣而以武經七書。教壞他心術矣。兵家有體用。學兵者必先體而後用。故體立而用行。知方體也有勇。用也。用之中。又有體用。旗鼓步伐。用

之體也。出奇制勝。用之用也。

兵家所言。出奇制勝者多矣。言旗鼓步伐者少。出奇制勝之法。虛。旗鼓步伐之法。實。虛處聰明人自可會得。實處非學不可。猶之名物度數。卽聖人亦不能生知也。孫吳不必言。卽通鑑一書。凡言戰攻處。孰非出奇制勝之法。惟旗鼓步伐。所傳甚少。唐有李靖兵法。此其書也。然不得見全書。今僅存杜氏通典所載。戚南塘紀效新書。是從此書中脫出。故於旗鼓步伐之法。獨詳。讀者不知。以爲戚公必有異人傳授。亦可笑也。

予嘗欲輯兵書爲三卷。曰道。曰法。曰術。道只是道理。凡四書五經中言兵處。如教民七年。以不教民戰。易之師卦。書之步伐。詩之車攻吉日。以及聖賢古今論兵格言。必有合於王者之道者。乃取。法則法制。如司馬法。李靖兵法。及紀要新書。八陣發明之類。術則智術。如孫吳兵法及古今史傳所紀攻戰之迹。令學兵者先知道。次學法。次論術。庶體用不殺。而人才有造。

戚少保制陣。深合古法。然常以五倍勝一倍。此用衆用弱之法也。正兵也。岳少保好野戰。無陣法。然能以背嵬破拐子。此用寡用強之法也。奇兵也。合二少保之長。可以言戰矣。

向閱武備志。陣法無慮百數。不能得其要領。心頗輕之。及閱戚少保鴛鴦陣。始知陣法之妙。卽吾儒之禮樂。不可須臾離者也。語曰。節制之師。又曰。堂堂之陣。正正之旗。夫欲稱節制與堂堂正正。非精於陣法。未足語此也。

鴛鴦陣皆是古法。必爲方陣。八陣之正形也。遇敵者爲正兵。八陣之四頭八尾。觸處相生也。兩儀五行。大三才。小三才。大陣包小陣也。中軍不動。握奇也。陣必爲伏。八陣之游兵也。必爲閒隊。疊追疊出。古之魚麗。吳璘之疊陣也。奇正相生。如環無端。常山蛇勢也。

制陣先制隊。制隊先制器。鴛鴦陣之妙。制隊制器之妙也。今之言陣法者多矣。而未有得制隊制器之精意者。又何貴於浪言乎。

戚少保紀效新書所載。皆節制之法。其將領不必選絕力絕技之士。凡中材皆可能。所謂勇者不得獨進。而怯者不得獨退也。然絕力絕技之士。軍中正不可少。趙奢曰。道遠險隘。譬猶兩鼠鬪於穴中。將勇者勝。儻遇此地勢。奪隘爭險。非堂堂正正之陣所能克也。必於軍中另選突鬪敢死之將。聚爲一卒。以應卒然之用。方妙。

戚繼光精於用南兵。故紀效新書特勝。以其曾經實歷故也。若在薊門。適北邊無事。未經實戰。故所制車兵。馬兵之法。與夫戰陣之方。尙有可商。其所著練兵實紀。不如紀效新書。南塘陣法。不過萬人之陣而已。萬人以外。未之詳也。故繼光亦嘗言。吾才止堪十萬。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予謂十萬亦何易言。非精於分數。未易幾也。必如八陣法。方謂之能用衆。

戚繼光陣法。其初亦只是五人爲伍。五伍爲隊。後來見得五人力弱。不足以敵倭。故特倡爲鴛鴦隊。雖曰五人爲伍。二五爲隊。其實是十人爲伍也。

凡陣法或以三起數或以五起數大要視兵數多寡不拘成格至於隊法必不可變假如戚將軍陣若以三起數則三隊爲旗旗三十人三旗爲哨哨九十人三哨爲總總二百七十人三總爲營營八百一十人合家丁雜役之類約成一千人之陣若以五起數則五隊爲旗旗五十人五旗爲哨哨二百五十人五哨爲總總一千二百五十人五總爲營營六千二百五十人合家丁哨探游兵之類約成一萬人之陣或三或五其數不拘要之隊法則總是一鴛鴦隊

戚繼光隊法定於十人周禮隊法定於百人周禮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夫周之兵法旣以五起數矣而至於卒則獨以四爲數何哉蓋周之時皆用車戰每車定用百人四兩正合此數二爲正二爲奇增減一人不得矣故名之曰卒卒者正也言兵法止於此也所以周之兵法亦有一軍三軍者要之百人爲卒之法卻是一定不易

戚繼光隊法止於十人步戰法也周禮隊法定於百人車戰法也

戚繼光車隊法意欲用四十八人以兵少止用四十四人蓋亦欲法周制二爲正二爲奇以不可得故減半也然畢竟四十八人方妙使遇險阻則一半保守車營一半列步陣出戰方不爲敵所困

愚嘗欲剋爲戰車狀如拒馬下施兩輪欲戰則爲拒馬欲守則以步兵團牌挂搭成車似爲輕利

萬曆中
趙士禎刊神器譜載車
制甚妙時不能用

古者革車一乘馳車一乘馳車者衝車也又曰輕車突騎車輕小則利於衝車重大則利於守今人講車

戰者有矣。然但知革車之制。而不知馳車之制。卽有用輕車者。但取其便於運動。至用以守而不用以衝。則猶之乎革車也。八陣發明中。頗詳其制。

撒星陣。全是隊法妙。陣散而隊不散。故能聚散如意。今人動稱撒星陣之妙。而不知其妙處在隊法。一散則竟散矣。何能復聚。

騎軍隊法。無如連環甲馬。如兀朮拐子馬是也。舍此。雖有隊法。然衝時未有不亂者。亂則勢分。勢分則力減矣。

行陣之妙。全在隊法。步軍結隊。以數人之力合爲一人也。馬軍馳驟進退。惟憑馬力。雖有隊法。不能如步軍之整齊若一。故古人之制陣。必以步兵爲正兵。馬兵但出奇耳。兀朮拐子馬之制。是於馬軍中想出步軍隊法。合萬馬之力爲一馬。安得不所向無敵。

馬軍使馬力。猶舟師使船力。俱難整齊約束。昔人以連環結馬隊。亦以連環結舟隊。意思大概相同。然連環馬畏鉤鎌麻扎刀。連環舟畏火攻。所忌亦大略相近。在智者善用之耳。

教陣先教隊。教隊先教器。器雖一技之微。儒者亦不可不學。學而後知其用。知其用而後可以教士。可以制隊。卽如鴛鴦陣。至今稱絕。然其妙處全在隊法。隊法妙處。又全在制器得當。設使猶是鴛鴦陣。而以他器易其原器。則隊壞。卽仍其原器。而或顛倒其次序。則隊亦壞。原器不易。次序不失。而不知藝法。教習不精。則隊雖不壞而無用。故隊者一隊之所由始。藝者一隊之所由始。儒者欲存心兵學。慎勿以一技爲可。

忽。雖不能行之。亦務爲知之。

昔唐荆川於譙樓。自持槍教。愈大猷。一時以爲韻事。然其言謂一團槍之功。至於十年。則亦藝師之言。非大將之言也。蓋藝師之藝。雖工。不過一人敵耳。若大將則須通知各藝之情。而善用之。蓋藝一也。在一人。則有一人獨用之法。在一隊。則有一隊合用之法。在一陣。則有一陣合用之法。若不能通知。而徒敵精神於一技。則亦藝師而已矣。

火器之害烈矣。歷代之礮。不過以機發石。然至元人之襄陽礮。則已前無堅城。若夫近代之火器。則始於交趾。而彌甚於西洋。西洋之器。其大者能摧數仞之城。能擊數十里之遠。當之者無不糜爛。自有此器。而守者不可爲守。戰者不可爲戰矣。自茲以往。器之多。將彌甚。火之毒。將彌烈。生靈幾何。堪此塗炭。嘗欲思一斷絕之法。而不得。因念國家既有此器。將憑以爲長城。欲盡去之。不可得矣。宜制爲厲禁。凡火器藥物之官。皆如天文官世襲。此外不許私習。設火器營於京師。京師而外。不得用火器。諸邊鎮當用者。皆自京師給遣。或四方有寇盜者亦然。事平仍歸京師。庶四方不習其法。不至流毒無已。火器不惟難用。亦難藏。近者王宮廠之變。可以鑒矣。或者天亦惡此毒物。而示之戒歟。奈何人有津津而談之者。

人有兵閒來者言。火器大者甚難用。人亦不肯輕用。行陣之閒。人欲趨避利害。皆嫌其重鈍。不肯用。惟攻城守城用之。又云。火器之發。皆噴薄向天而來。對陣者皆伏地避之。則不能傷。又將之驍者。俟敵陣銃煙

方熄。卽能於銃煙中疾馳入射殺其點放者而身不傷。則知銃亦非全勝必克之物。世人亦何苦而必用之。況一遇風雨。則又不能用。或不戢自焚。豈不反爲敵所乘乎。軍中攻守利器。莫如襄陽礮。此卽孫子之機石也。漢曹公亦嘗用之。元初最盛。曾以之攻襄陽城。故名。自國初火礮起。而石礮遂廢。然亦是近時始廢耳。今城門下常有三四圓石如斗大者。卽礮石也。武經總要中頗詳其法。予初閱之不解。久之忽悟。大約礮稍如人臂。礮窩如人手指。妙在薑尾活索。能開張如意耳。以之攻守最妙。守江用之亦得。可以代火器之窮。

今之諸葛弩。弩上爲匣。一發三矢者。十步之內。不能穿魯縞。此兒戲具也。漢唐時。弩皆以角爲之。諸葛破張郃。獲黑角弩三千是也。其牙用銅。杜詩正觀銅牙弩是也。今銅弩機。古器肆中尙有之。製極精工。兩牙上鉤如人兩指。中間空三四分。可容箭銛。蓋用角弓。則不得不用長箭。用長箭。則難以安箭。弩身離弦擊發。不得不用有扣之箭。以入弦。其製神妙。真有非今人思致所可及者。諸葛損益爲連弩。一人可發數十弩。如近日耕戈之製也。今之諸葛弩。全非諸葛之舊。

漢馬隆腰間弩。及宋之牀子弩。神臂弓。皆銅牙弩也。其製大同小異。然腰閒爲尤妙。一夫之力。能勝八百斤。射可及五百步。眞軍中利器也。

凡守令欲守城。不可不知城操之法。蓋人知戰陣中號令。不可不於平日練習。無論別項。只喫飯寢息。若無號令。便自紛然。何以禦敵。況戰陣屬兵。守城屬百姓。百姓平日全不知號令。豈可不豫習。一旦有事。驅

之臨埤。孔子所謂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也。

崇禎庚辰閒。以天下多寇盜。縣官不知城守。乃部頒修練儲備書。令縣官皆習城守。州守希聲錢公。以問張臨川受先。受先以問予。予曰。是不難。太倉一邑地。不下百里。田不下百萬。但使畝出米三合。銀三釐。則修練儲備之法。可以舉舉矣。受先請籌之。予曰。兵志守城之法。一步一甲士。十步加五人。積貯大縣五千。小縣二三千。今太倉一邑城。不下千垞。則千夫不可少矣。城中不下數萬家。則五千石不可少矣。今使畝出米三合。銀三分。則一歲當得米三千石。銀三千兩。以米千石爲歲給千兵之用。其二千石以備儲蓄。積之三年。得六千石。可以爲常。平賤斂貴。糶其息。可以給軍食。不必復議斂矣。其銀三千兩。則以爲修鑿城隍。置買馬匹。造作弓矢。衣甲。火器。及不時賞賚之用。積之三年。可九千兩。百物充足。不必復議置矣。受先曰。食廩之費。莫甚於兵。今營兵日餉三分。且猶不足。即使每人日給米二升。亦歲需米七千二百。何云千石也。予曰。不然。守城之兵。與出戰之兵不同。養無事時之守兵。與有事時之守兵。又不同。是有權焉。受先問云。何時方議官糶。予曰。卽此可以寄軍令矣。江南之人。未知寇盜。不願爲守。燭每歲五月。米價騰湧。負販之家。常苦乏食。往往望官糶減一二錢爲幸。今試令坊郭之長。集里巷貧民。欲得米而願充守兵者。約千人。稍爲什伍。諭以每歲五六月。缺米價貴。準人給米日一升。三月人共九斗。餘月不給。其守兵雖有籍。仍不入營伍。惟於暇日。守令率之城操。習守禦法。歲四五次。不拘操之日。仍人給米二升。以爲他日守城之準。百姓知其無所苦。而有所利。必不憚於應命。是以百人之食。養千人。千石之米。恰可當一歲之用。

此其便有三焉。凡兵非養之爲難。既養而欲去之爲難。今惟城操日給米。餘日不給。則操縱在我。用之。不
缺其餉。不用卽停。一便也。每歲官糶。費而無益。今所費無幾。一舉兩得。吏胥不能乾沒。奸民不得妄食。而
常平有本。又不必歲斂於民。二便也。歲時城操。百姓聚觀。一人學守。教成百人。百人學守。教成千人。使民
皆習於金鼓旌旗之令。分合進退之法。三便也。受先深以爲然。告之錢公。錢公悅。擬於明年。直辛巳歲大
侵。遂不果行。守城之法。全在節制。須通看一城。有幾門。有若干臺鋪。若干城堞。以門統臺鋪。以臺鋪統堞。
然後以城中兵民量數。分番配之。仍以民爲經。兵爲緯。民爲正。兵爲奇。興居有時。勞逸有節。則可以持久
而不弊矣。至於節目之詳。則愚於戊寅歲。曾輯城守全書。頗爲詳密。

有人自兵閒來。述流寇攻城之法。多用大銃攢聚一處。擊去城堞一堞。碎。復擊一堞。漸漸兩邊分開。至擊
去十餘堞。則城上人不能存立矣。然後兩邊仍用銃猛擊。中間卻只放空銃。令甲士從空銃下匍匐至城
足。鍬鏹斜穿磴道。登城。城上無人。莫能下禦。此因城足無羊馬牆故也。若有羊馬牆。則堞雖碎。賊亦不能
至城足。

銃利仰攻。不利下擊。故攻城之賊。聞鐃聲則急蒲伏。過則起而疾趨。愈近則銃愈不足恃矣。善守者必於
城足設羊馬牆。於牆中用銃。則賊不能逼。

凡都城。中必當用重城。重城以多爲貴。蓋城大則難守。一處竊發。滿城擾亂。畫地而守。此八陣大陣包小
陣。大營包小營之法也。予於甲申臆議中。曾有畫都城爲九區之說。聞者笑之。此不讀書耳。唐肅宗時。武

威九姓。商胡反時。武威大城中。有小城七。胡據其五。二城堅守不下。度支判官崔稱。以二城兵拒之。旬有七日而平。非重城之益乎。

愚嘗云。人習戰鬪。法令森嚴之時。宜於兵民合。太平日久。人不知兵之時。宜於兵民分。此雖一時臆說。及觀鶴林玉露載韓魏公一段。亦言承平時。寓兵於民之害。則予之所論。似不爲迂闊。京營莫善於分。莫不善於合。昔漢高祖與韓信論將兵。信曰。臣多多益善。則知多多益善。非韓信之才不能。今京營之弊多。只是無善將兵者統之耳。然假如十萬人爲一營。則必須才堪十萬者將之。使十萬人分爲十營。則才堪萬人者。皆可以爲將矣。更勿拘以文法。使得各自爲訓練。而以一文臣知兵者統之。以時巡閱各營。令嚴兵精者獎擢。將驕卒惰者誅之。賞罰既公。士氣自肅。京營積弊自去矣。

京營既分。當使之分屯城外。不可使之聚屯城內。須量地勢。每門一軍。軍三營爲小堡。授以閒田。使自屯種。父母妻子咸往居焉。死徙無出其鄉。則庶幾心志一而戰守日固矣。

京營兵。當令天下郡縣。妙選材武勇力之士。三歲一貢。京師立法教練。教練既精。出戍邊關立功。立功既久。則歸耕給田。屯守沒世。其法選貢材武。必年自十六以上。二十以下者。教練則五年。立功則二十年。至二十年之後。軍人大約已四十餘矣。歸休給田。止任耕守之事。如此則壯不虛其力。老不棄其身。庶幾得之。

京營有分必有合。須用八陣法操練始得。鄭給諫京營八陣法。殊未得孔明遺意。

今制武官不丁憂。最爲未妥。古者墨衰臨戎。謂當衰經之中而有軍旅之患。不得以常禮拘變故也。若此則何但武吏。卽文吏亦當爾。今制文吏丁憂。武吏不丁憂。立爲定法。是使有事之時。文吏皆得引故事以謝擔。無事之日。武吏斷滅天性而不顧也。噫嘻。

忠出於孝者也。無事之時而不令武官丁憂。則非所以教孝矣。安望其能忠乎。

練兵之法。亂世猶易。惟承平時最難。宜因勢利導。古人蒐苗獮狩。卽此意也。今之爲兵者。但知兵之苦而不知兵之利。練兵者。但知練之難而不知練之易。皆不明因勢利導之術也。愚謂今之爲陸兵者。其營業但當令習拳棒。外此則有禁。爲水兵者。其營業但當令習操舟。非此則就其私居日晝之所爲。亦無非公家練習之所寓矣。

今上官多禁人打鳥。禁之是也。而不知卽此可以寓教兵之法。宜令營兵習鳥銃者。乃得打鳥。其非營兵。及爲營兵而非習銃者。皆不許。則生物之仁。與練兵之智。俱備矣。

昔人遇端陽節。作龍舟競渡。又令武士射柳爲樂。卽此默寓教練水陸營兵之意。今人不喻此意。射柳之戲已亡。惟龍舟尙存。僅以爲游觀之資耳。今宜復此法。於端陽日。令水營兵大治龍舟。陸營兵大修器械。所在官司。率通邑搢紳士民。傾城觀覽。水兵盡出沒波濤之巧。陸兵盡馳射擊刺之術。擇其能者。大加賞賚。令通邑之衆。咸出纒頭。則兵有所利。皆思勸進於技矣。推此以往。因勢利導之術。豈獨一端陽哉。今上司往來。水陸營兵。例皆送迎。然探信不確。行止不齊。紛雜錯亂。毫無紀律。殊非教兵之道。宜令管兵

官。凡迎送時。其隊伍啓行。哨探止宿。悉照紀效新書規矩。上司既到時。抽一隊點驗。以隊長腰牌點視本隊兵夫。觀其果係同隊與否。并驗其器械馬疋行李餼糧之類。如此習熟。不惟教練愈精。而卒然有警。亦可調集無難矣。

淮陰侯驅市人。不是無法浪戰。正有深於法者在。

凡衛所軍官。斷不宜與守土之官。共處一城。蓋勢分不相統攝。便易生乖戾。無事則強弱相凌。有事則緩急坐視。此必敗之道也。

凡軍丁所居。不當與民丁雜。軍田所在。不宜與民田雜。如此清軍不難。清屯亦易。

刑者禮之反也。教之以孝禮。不孝則有刑。教之以弟禮。不弟則有刑。是以民知所趨避。樂於教而惕於法。周禮教民以孝、友、嫺、睦、任、卹。而鄉刑卽有不孝、不友、不嫺、不睦、不任、不卹之刑。用此道也。此謂齊之以禮。未嘗廢刑。而不得謂之刑也。後世但知責備於民。設爲刑律。動繁千百。然不申明教之之法。是孟子所爲罔民矣。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古者兵刑皆出於學校。明於五刑。以弼五教。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此刑出於學校也。在泮獻馘。在泮獻囚。此兵出於學校也。惟知學然後可以刑人。惟知學然後可以殺人。此皆王道一貫之事。自後世分兵刑於學校。而兵陣遂屬之於悍將武夫。法律遂屬之於法家酷吏。可慨也。

五刑向稱墨、劓、剕、宮、大辟。謂之肉刑。以爲二帝三王之世皆用之。予竊以爲疑。墨、劓、剕、宮、大辟之名。惟見

呂刑中。然呂刑之首。有曰。苗民弗用靈。作五虐之刑。爰始淫爲劓、剕、椽、黥。劓卽五刑之劓。黥卽五刑之墨也。則五肉刑焉。知非卽苗民之刑。惟其爲苗民之刑。故穆王易之以贖。孔子刪書而存呂刑。雖以見用贖之非。亦以見肉刑之非古乎。後世乃以肉刑與封建井田並言。吾未敢信也。

五刑字。典謨中常見。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五刑有服。五服三就。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俱未見墨、劓、剕、宮、大辟字。恐未可以肉刑訓五刑也。又舜誅四凶。流放竄殛。亦未見有肉刑意。

呂刑言。刑罰世輕世重。周禮曰。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子產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此皆世輕世重之謂也。刑書一定不易。而用刑之意。則可量時世爲輕重。宜輕而重。固非。卽宜重而輕。亦非也。惠奸宄。賊良民。此言深可爲戒。

問堯舜之世。而誅四凶。莫有傷於刑措之治否。曰。使堯舜之世。而四凶幸免。便有傷於治。今四凶旣服其辜。則適得其平矣。庸何傷。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八

治平類封

封建井田學校。是孟子一生大學問。卽孔子富之教之意也。必如此。然後可以稱三代之治。然後可以爲王道。張子曰。治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

封建井田學校三者。致治之大綱。後世若欲平治道理。總不出此。今人聞之。輒駭。一則壞於迂儒。不知通變。一則由於俗儒。不知師古也。噫嘻。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有用我。執此而往矣。古之爲治者。治心。治身。治家。治國。治天下。一而已矣。自秦以吏爲師。始有所爲吏治。漢復以蕭何繼之。於是吏治二字。至今習以爲固然。莫能破其局者。皆自變封建爲郡縣始。不行封建。吏治不可得而去也。不去吏治。三代不可得而復也。

郡縣掣肘者六。佐貳不得自選。一。不主兵權。二。上司太多。疲於應接。三。搢紳滿邑。謀議多左。四。子衿數百。動輒闕堂。不可教諭。五。遷轉太數。六。不去六弊。而能致治者。未之有也。

封建得失之辯。柳子厚、胡五峯俱有論。其言皆有可採。然其立意皆偏。封建、郡縣大約皆有得失。封建之得。在於分數明。事權一。歷年久。禮樂刑政易施。諸侯賢明。可以自立。無掣肘之患。封建之失。在於子孫世守。賞罰難行。公族蔓延。疏遠之賢。不得進用。郡縣之得。在於力小易制。無尾大不掉之虞。官吏得其人。則

易治。非其人亦易去。郡縣之失。在於防制太密。權位太輕。遷轉太數。小人得售其奸。君子不得行其志。故封建之弊。謂之太強。其末也。每壞於強侯之分爭。郡縣之弊。謂之太弱。其末也。優柔不支。每失天下於盜賊。善治天下者。當去兩短。集兩長。循今郡縣之制。復古諸侯之爵。重其事權。寬其防制。久其祿位。有封建之實。無封建之名。有封建之利。無封建之害。以此語治。其庶幾乎。

封建是傳子之法。古帝王之學問。皆推己以及人。堯舜官天下。故其所舉用。皆取之明揚。九官十二牧。大抵皆薦舉。但久其祿位。不必世守也。三代家天下。故分封侯國。亦俾之世守。示不敢獨私。然天下大物。惟天得而主之。非真能與天爲一。如堯舜者。不能行禪受之禮。傳子可也。郡縣小於天下。而又有天子爲主。若更傳子。反滋禍變。故吾謂郡邑之爵祿權位。當悉如古封建。但當易傳子爲傳賢耳。

賈誼云。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此語最妙。今之州縣。大者方百里。小者不下五十里。此古諸侯之地也。愚謂今之封建者。當循古五等之爵。列爲定制。凡治一州者爲子爵。治一縣爲男爵。此則有分土。有分民。權位爵祿。一如古諸侯制。至如公侯伯爵。其位已尊。其勢已重。若更委以事權。恐有漢唐跋扈之患。宜另爲制。伯爵一如今太守。有分地。無分民。雖處大郡。而所轄者各州縣之事。不得據一郡以爲私。其職專主督察各屬子男。合三四郡之地。則建一侯。今如司道之職。亦有分土。無分民。坐諸郡中要害之地。其職專主督察各屬之伯。合三四方伯則建一公。如今布政之職。亦有分土。無分民。坐省城中專主督察各屬諸侯。凡公之賢否。則聽於朝廷之冢宰。如此則節節有制。要而不繁。庶幾得爲治之條理。

班爵之制。行於天下者。既循古五等之爵。則行於國中者。亦當如古六等之爵。郡縣之長。既爲君矣。其下則有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今之佐貳。當使如古之卿。今之六房吏、鄉約長、地方保正之屬。當使如古之大夫。士。今之書役、隸卒。當使如古之府史、胥徒。皆令臣服於郡縣之正。凡黜陟予奪。皆郡縣主之。惟卿則請命於天子。如古命卿之制。庶幾古治可復。郡縣亦可收得人之效也。

或謂苟如前制。得無官多而吏少否。曰。此非特予之言也。先正魏莊渠先生嘗言之矣。曰。古之官府。卿大夫士。轉相副貳。其數居多。府史胥徒。其數反少。後世吏多於官數倍。奔走在官者。往往千百爲羣。積奸叢弊。蠹害生民。此古今盛衰之判也。古之治也。以道。卿大夫士。同寅協恭。清心致理。後世上下相疑。不復推誠委任。天下之事。一決簿書。變成吏胥世界矣。按此與予清官不出吏手之說相合。則知爲治當患吏多。不當患吏少也。

天子所與治天下者。士人也。而士人所習。不過帖括制義。空疏無用之文。限其出身。卑其流品。使不得並於士人君子者。吏也。而吏胥所習。錢穀簿書。皆當世之務。士人其治天下。則所當親也。而遷轉不常。歷官如傳舍。吏人不與流品。則所當疏也。而終身窟穴公庭。長子孫而無禁。天下何由致治哉。

周子曰。善治天下者。識其重而亟反之。今欲復古。亦反前弊而已矣。凡士人未入官之時。當養於學校。自學古論道之外。凡當世之務。俱宜練習。其吏胥。則惟用識字者。取其足備書寫而已。仍三年一換。已經充役者。不得復入。如此則官日智而吏日愚。可無舞文弄法之弊。

古云。天子以孝治天下。諸侯以孝治一國。孝之爲道。大學所謂不出家而成教於國者也。自封建既廢。郡縣無宗廟之制。爲有司者。例不得以宗廟事其親。則所謂孝治一國者。其道無由矣。安能使國人皆興起於孝乎。若苟復封建。則當使郡邑仍建立宗廟。治邑者始至。則載主而居之。四時之吉。合臣民而行祭。一如古禮。不特使治邑者孝思得展。亦可使通國之人。衆諭於孝。豈非致治之大本大原乎。冠婚喪祭之禮。民間久不知學。此爲人上者。不能以身率之也。若封建既復。則冠婚喪祭之禮。俱可在任一一舉行。所謂上行下效。捷於影響者。何愁古法不復乎。

問喪禮豈可在任舉行乎。曰。今制在任遭喪。則去任而爲丁憂。此亦郡縣之弊。離治家治國之學而貳之也。夫在任遭喪。正當在任舉行喪禮。使臣民有所矜式。豈可脫然竟去乎。愚謂封建既復。則郡縣有在任而遭喪者。皆當一如古人。在任舉行喪禮。凡國事悉委卿貳治之。五月畢喪葬。則親事麤安。又君事爲重。當素服素冠。居後寢以聽政事。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與吉禮。不決刑獄。以終三年。庶幾得禮之中。郡縣之弊。在遷轉太速。封建之弊。在世守不易。今苟易郡縣爲封建。使仍速遷。則虞弱。使仍世守。則虞橫。其法無如久任。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有虞氏法也。三考則九年矣。今當定其法爲十年。十年之中。凡遇考績。州縣子男俱赴該省。上公處考績。其十年。則候新官交代造冊。而入朝覲。造冊之法。凡新官至。則方伯監之。令其與舊官合同造冊。如戶口田糧舊幾何。今增減幾何。倉庫兵馬舊幾何。今增減幾何之類。俱要一一對勘明白。然後入冊。造一樣二本。其一付舊官齋持。到部以別功罪。其一付新官。以爲

後次造冊張本。如此則當局者之功罪。卽一交代已自毫不可欺。視今之倏忽去來者。大不同矣。今世郡縣之弊。多在交代之際。舊官已去。新官未來。貪濁官吏。多乘機營謀。署印百凡弊竇。從此而起。若行前法。可永絕此害。班爵之制。在古惟五等六等而已。漢唐以下。則有無數勳階品級。名色混淆。官曹錯雜。至有一官而兼數銜。核其名實。絕不相符者。愚意欲盡復三代之制。而三代之制。容有未盡。竊欲另分爲六等。一曰師。凡太學之師。鄉學之師。皆是。二曰賓。凡古先聖賢之後。古先帝王之後。皆是。三曰藩。同姓宗室。四曰勳。異姓功臣。五曰位。公侯伯子男。六曰職。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師以論道德。備訪問。賓以陪祭祀。通婚媾。是二者。皆待以不臣之禮。藩以厚根本。勳以報勤勞。是二者。皆優以祿而不授以事。位以正南面。董羣工。所以通於天下。職以效一長。奉上法。所以施於國中。是二者。皆以助宣天子之教化。如此設官。似頗有頭緒。

古人制祿。皆給土田。凡諸侯封國之內。皆有實封。謂食邑也。唐隋之制。官皆給祿田。猶有古人之意。今制俸皆取於常賦。給自朝廷。一取一給。轉移之間。已有無數不便。況俸又甚薄。無以養廉。甚非中庸勸士之道。愚謂今之祿制。亦當如成周。隋唐。量其官資。頒給祿田。且如漢法給祿。皆從優厚。務使居官者。寬然有餘。則有人心者。自不至剝取於民也。

凡搢紳。舉監生員。優免。不如竟給田。優免則有貧富不均之患。給田則人人受實惠矣。周禮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則不特士大夫給田。卽商賈與庶人在官者。皆給

田也。

官人當以爵。賞人當以祿。官人當視其才之大小而爵祿之。賞人則優其廩給而已。觀周禮有賞田。則知凡官之考最者。皆當賞以田也。欲制祿田。當先設處官田。官田者在官之田也。三代以上。田皆在官。故爲人上者。得以行井田。施賞罰。三代以下。田皆私田。富者兼井。貧者無立錐。不得已而貧者佃富人田。天子稅什一。則富人稅什伍。天子稅什二。則富人稅什七。故不復官田。耕者終無生望。復之之法有三。乘大亂之後。凡無主之田。皆籍於縣官。募人佃種。一也。強豪不法者。沒其田而籍之。二也。庶民無後者。無嗣子可繼。則亦籍其田。而官爲之送死。三也。官田漸多。則予奪易行。或以爲祿田。或以爲賞田。皆惟上所欲。私田雖輕稅而實重。官田雖重稅而猶輕。如今江南田。富人卽樂歲不過收租一石。下歲尙有全荒者。天子稅之。必取盈焉。是十嘗稅其六七也。若爲官田。卽重稅猶當富人收租之半。是官田一法。下可足民。上亦可足國。但所慮者。一遇凶歲。富人尙有陪糧之時。王者必無獨租之日。是則官田可畏耳。欲復官田。其亦先講獨租之法乎。

凡郡縣佐貳。決當令郡縣自選。如漢法下車辟掾是也。否則制爲定例。凡辟掾屬。俱於鄰近鄉科中。擇廉幹者爲之。請於朝廷。爲註其名。而不察其賢否。其賢否則聽之郡縣。取鄉科爲佐貳。最妙。人地相宜。一無數千里赴部之苦。二僚屬相得。三。

六房吏鄉約長等類。皆當用士人爲之。假如士人自入學以後。學校中便當辨其賢者能者。使之爲鄉約。

長爲鄉長有功。鄉人頌之。然後升之爲吏。所謂吏者。非今之吏也。蓋古之所謂大夫也。如此則士人無不屑爲吏之意。士人無不屑爲吏之意。則在郡縣之側者皆正人。而後可與同登於三代矣。

三代以上。天子之側有諍臣。諸侯之側亦有諍臣。三代以下。天子諍臣則或有之矣。郡國諍臣則未之聞。以去封建而爲郡縣。去卿大夫而爲吏書故也。是以郡邑之長。不聞正言。雖極貪暴。莫或止之。若復前制。庶幾復覩諍臣乎。

治天下必自治一國始。治一國必自治一鄉始。治一鄉必自五家爲比。十家爲聯始。予嘗作治鄉三約。先按地勢分邑爲數鄉。然後什伍其民。條分縷析。令皆歸於鄉約長。凡訟獄、師徒、戶口、田數、繇役。一皆緣此而起。頗得治邑貫通之道。

今之爲治者。動行鄉約。社倉、保甲、社學。紛紛雜出。此不知爲治之要也。鄉約是箇綱。社倉、保甲、社學是箇目。鄉約者約之鄉之人。而共爲社倉、保甲、社學也。社倉是足食事。保甲是足兵事。社學是民信事。許多條理曲折。都在這一日講究。不然。徒羣聚一日。說幾句空言。有何補益。

鄉約中止。宜賞善。不宜罰惡。蓋辱之於大衆之中。使人無自新之路。所謂若撻之於市朝也。

周禮比閭族黨之法。管子軌里連鄉之法。同一治鄉之道。管子尤極詳密。其言曰。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慈孝於父母。長弟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

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奉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五屬大夫亦如之。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其法最善。今之行鄉約者。宜祖之。鄭子產。齊管仲。其所行皆祖周禮。讀左傳國語可見。蓋當時去古未遠。猶有周公之遺也。子產。孔子數稱之。管仲雖曰霸術。然其霸處在心術。至於作用。則猶近正。分鄉是小封建法。今之爲縣官而欲行王道者。必自分鄉始。

治天下。須用得幾箇縣令好。縣令古諸侯也。治州縣。須用得幾箇鄉長好。鄉長古鄉大夫也。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

縣令親民之官。而章奏不得竟達。民隱何由上聞。卽曰朝廷事煩。然朝廷可省之事甚多。此乃爲治大端。不可省也。宜無事月一奏。附於省臣。有大事則竟達。庶民隱可以上聞。而亦不至爲大吏所欺制。

凡郡縣地方。有大政事。大利害。大災祥。及事關人倫風化者。俱宜奏聞。兼備宣付史館之用。蓋後世自郡縣之事不上聞。而史館所書。不過朝廷除授陞遷之事矣。無怪乎史文之迥不如前代也。

周世列國皆有史官。董狐。南史。左丘明之類皆是也。亦所以動人欣慕鑑戒之心。後世廢之。治之所以不古。此亦一端矣。愚謂有志復古者。凡郡縣俱宜修復古史之職。以記政事之得失。民俗之善。不歲終類上於朝。以備史館採擇。是亦治道一大關係。或恐官多。卽領於學校之師亦可。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九

治平類井田

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以田產予百姓。此數語說得最確。

井田之法。行之春秋。戰國而尋其遺迹也易。行之後代而更新開拓也難。行之於剗造而產無專主也易。行之於承平而奪民定產也難。行之封建而諸侯各視爲己業也易。行之郡縣而守令遷轉如傳舍也難。行之邊鄙而開荒集衆也易。行之內地而欲奪民之世產也難。欲行井田必先封建。古之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戶。程其勤惰。以爲予奪。校其豐凶。以爲收貸。其阡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無俟乎多覈。而奸弊自無所容也。今不行封建。而區區爭井田之可行。何哉。

凡井田溝洫形體之制。不可執一而論。古人治地。必因山林川澤。高卑險夷。自然之勢而施功。斷無有壑山湮谷。削圓就方之理。如書所稱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以及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等語。皆是大概以成法言之。所謂道其常。不道其變也。至於形體。則何常哉。後儒拘拘然執一定之法。可謂坐井觀天。膠柱鼓瑟者矣。

遂人職曰。凡治野。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註謂。萬夫者。方三十三里有奇。此亦大概以成法言耳。不可泥也。

古人治地。必因水利。而水性趨下。河形無常。如伊洛。澗之類。皆川也。然不可以方計也。卽知我吳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三江皆川類也。然不可以方計也。乃若遂人之法。則可因三江以明之。三江之水。自湖達海。長亙百餘里。深廣亦數十丈。而江之兩旁。或十里。或五里。則有縱浦。縱浦者。江之支流也。故其深廣。則稍減於江。縱浦之兩旁。或三里。或二里。則有橫塘。橫塘者。又浦之支流也。故其深廣。又稍減於浦。至於塘之兩旁。又有港汊。港汊之兩旁。又有溝渠。其深廣以次更減。而凡江濱涇塘之上。莫不有岸。是可以知遂人之法矣。萬夫有川。三江也。川上之路。則江岸也。千夫有澮。縱浦也。澮上之道。則浦岸也。百夫有洫。橫塘也。洫上之塗。則塘岸也。十夫有溝。港汊也。溝上有畛。則港岸也。夫閒有遂。溝渠也。遂上之徑。則陸圩也。此卽遂人之法也。不徵之實境。而拘拘求紙上之圖。豈不悖哉。

治地之法。與治兵不同。治兵由寡以及衆。治地自大以及小。故善治兵者。必先定隊伍。隊伍定。而後千夫百夫。以至數十萬之衆。無不可就約束。善治地者。必先濬大川。大川濬。而後縱浦橫塘。以至港汊溝渠之屬。無不可就條理。知隊伍而後可以談八陣。知濬川而後可以論井田。今之談八陣者。泥八門之說。而隊伍之閒。亦欲以八起數。是由衆以及寡也。論井田者。泥溝洫之制。而萬夫之川。亦必以爲周三十里。是自小以及大也。何怪乎議論煩多。迄無成功哉。

經界是治地大法。三代以後，從無人識經界。泥於以阡陌爲經界也。阡陌有實無虛。經界則有虛有實。阡陌有曲有直。經界則有直無曲。張橫渠有言：經界必須正南北。此有直無曲之證也。又曰：經界不避山河之險。此有實有虛之證也。

經界如今地圖之計里畫方。計里畫方。今人但於紙上約略畫就。古人則實實於地上。經畫出來。眞所謂經天緯地。

經界之法。正東西南北。其形四方。每百里爲大方十里。一里則又爲小方。天下地形雖尖斜屈曲。萬有不齊。只用一方格子格去。便纖毫莫能遜。

今天下地圖最難準。一有經界。畫地圖亦極妙。

今人欲定經界。不可太泥古人成法。古人治地。卽阡陌。卽經界。蓋太古之世。地皆草萊。治地分田。絕無隔礙。凡地之當爲經界者。隨吾所欲。惟至大山大川不可。阡陌處則或立標竿。或設望墩。爲虛勢以通之。且自堯舜禹湯。以至文武周公。經數千百年。歷數十百聖人。所行所爲。皆出一轍。故可方圓如意。今自開阡陌後。古法大壞。凡當爲經界處。非室廬卽墳墓。必欲改變動搖。勢難卒正。此蘇子瞻所謂井田成而骨朽之說也。愚謂當今欲復經界。且須如張子橫渠之說。樹立標竿。或以石。或以木。各依方之大小。刻識其上。先爲遙勢。使地形有準。然後視地之可爲阡陌者。卽阡陌之。其未可爲阡陌者。姑徐徐以俟。庶不失推行次第。

經界是絕妙算法。今人算田畝。只是開方法。隨地形尖斜屈曲。皆可推算。不過就其中分作小方耳。有經界畫方法。其中田畝。便俱有定準。假如一里一方。方三百步。則知其中爲九百畝。十里一方。方三千步。則知其中爲九萬畝。田畝之數。大段瞭然。官吏更不得欺匿。

步算田畝。惟方無奇零。圓斜則有奇零。中多不盡法。古人治地。必畫方形。蓋有謂也。偶行南渡。見田岸皆圓斜。固知是里區作弊。

橫渠云。只看四標竿。中間地雖不平饒。與民無害。此言一方之中。或中有山原。或邊高中下。則中間地畝必多。不止九百畝。不知九百畝之說。亦止言其常。不可執爲定據。此又須每方之中。細細步算。隨高逐低。自有算法。或贏或縮。絲毫俱見。不容不均也。

朱子孟子註。謂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此因周禮。遂人有十夫字。匠人有九夫字。因以爲鄉遂都鄙貢助各異。溝洫亦不同。其實溝洫何容不同也。凡爲溝洫。必相地形。度出水高下。田皆爲橫。畝入於遂。遂入於溝。溝入於洫。洫入於澮。澮入於川。不論國中郊外皆然。非貢有一法。助又有一法。但郊外有公田。使於以八起數。故以八起數。國中無公田。便於以十起數。故以十起數。蓋郊外以方算。國中以直算也。豈得謂有二法乎。

溝洫之制合一。不特貢助爲然。卽三代皆然。蓋三代以來。自大禹盡力溝洫。後殷周相繼。不過因利乘便。稍加整頓耳。若貢是一番溝洫。助徹又是一番溝洫。雖率天下民終身勤動。亦決做不就。聖賢必無此拙。

事。

朱註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此亦未是。果爾。則商畫方以六百三十畝。周畫方又以九百畝。是溝洫三代有不同也。大約溝洫只是一般。五十畝。七十畝。百畝。只如今制屯田。將來分作分數。計夫授田耳。溝洫之制。斷不容有二。

溝洫不論大小。方圓形勢若何。只就當今水道。濬令深廣得法。使蓄泄有方。水旱無患。便是古人之意。助法之善。在公私截然分定。歲有豐凶。上下均受。無彼此偏枯之患。然以今觀之。助法亦有未可遽行者。蓋人情古今不同。耕者於公田未必盡力。則上下有交責之患。反不如貢法。三代以後。歷代通行。似爲便利也。但貢法不善在較數歲以爲常。豐凶不易。王者誠能與時損益。則貢法無不可行矣。

問井田之制。二十授田。六十歸田。公家得無太勞乎。曰否。甚逸。井田之法。上持其籍。下耕其畝。授田歸田。皆下請於上。而上爲之出納。非上之人銖銖兩兩。家派而戶給之也。其法大約如今之富家。田連萬頃。任人佃種。但承佃出入。必由主人。此一主籍者之力耳。不然。上之人。政多事繁。何由知某戶小民爲二十。某戶小民爲六十。而紛紛令之授田歸田也哉。

後世率用貢法。而不用助法。謂貢便於助也。然助法有二善。以公田錫卿大夫。而卿大夫不得多取於民。一善也。地利與民共之。不敢怠棄田工。不修水利。二善也。

古者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欲正經界。亦循今制而已。然二百四十步終不如百步之善。蓋古

法簡淨。簡淨則難混。今法畸零。畸零則易欺也。且畝數狹則民力優。耕者務盡地利。畝數廣則民力勞。耕者易於鹵莽。存心經界者。亦尙審之哉。

或問三代井田之法。所以不可久者。諸儒皆謂數世而下。則人多田少。此天地乘除之數。莫可如何。然否。曰。此儒者執一不通之論。聖人立法。率皆萬世可行。若井田之制如此。則不惟不能數世。卽剗造之始。已立窮矣。夫所謂人多田少者。以有一民。必授田百畝。或恐其不足也。不知古稱四民。農之外。尙有士、工、商賈。苟必無隙地可授。則或爲土工。或爲商賈。生路甚寬。豈憂人多田少耶。今世江南田甚窄。然不聞佃戶多而田少。此亦可證。

周禮言司空度地居民。又曰。地與民必參相得。所謂狹鄉徙之寬鄉也。如此自無田少人多之患。

看來天地閒只是地大人少。會聞之堪輿家云。江廣之間多大山。山中饒曠土。儘有自天地開闢以來。未經墾種者。如此則知井田之法。雖至今存。亦斷無田少之患。

據禹貢揚州之域。厥土泥塗。厥田下下。今江南之民。多於古數十倍。而地日加闢。田日益美。則知人多則田美。斷不患田少也。若患田少。行區亦甚佳。

今時欲行井田。須乘大亂之後。設處田皆入官。定都圖。修水利。然後將田分作分數。上田四十畝。中田六十畝。下田八十畝。逐都逐圖。編成字號。募人佃種。力能勝一分者一分。不能勝者半分。雖富有力者。不得佃一分之外。老則授之子。無子而不能勝者。以田歸官。聽人另佃。其佃田踰一分之外。及無子而授他姓。

不以田歸官者罪之。夫定都圖經界也。修水利溝瀆也。作分數畫井也。上田四十。中田六十。下田八十。一易再易三易也。募人佃種。二十授田也。力能勝者種一分。八口之家也。不能勝者半分。餘夫也。雖富有力。不得佃一分之外。限田也。老則授之子。無子而不能勝者。以田歸官。六十歸田也。然後斟酌地力。輕徭薄賦。是卽三代之舊。井田何遂不可行乎。

郡邑欲行井田。須修古鄉大夫之職。先分邑爲幾鄉。每鄉鄉正一人。凡一鄉中。受田歸田。收銀收糧等事。皆鄉正任之。縣官總視其成。方可不勞而事集。予於治鄉三約中。頗詳其法。

凡治郊野。須先分鄉爲幾都。都爲幾圖。圖又分爲幾號或幾圩。每都立大石碑一箇。上書幾都。面刻本都。四至地形河道。背刻本都田畝細數。每圖立小石碑。背面鐫刻都圖。每圩每號亦如之。使經界號段。較如列眉。暴官汙吏。自不能作弊。

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賦出於百姓。貢出於諸侯。禹貢九州。皆有賦貢。冀州獨有賦無貢者。畿內無諸侯也。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母。每歲因正賦之入。各進其土之所產於君。以供國用。上以盡臣子之職。下以寬百姓之力。此亦道理之常。非貨賄苞苴比也。故周禮曰。太宰以九貢致國用。自封建之制廢。因併田賦土賦。俱責之民間。民力爲重困矣。有心經世者。必復古封建。定貢賦之法。則民尙可寬十分之三四也。

凡入貢。俱宜有定額。如禹貢金錫竹箭之類。皆就各處土產。制爲定則。使入貢者。不得減。亦不得增。方可

永行無弊。不然。則後世進奉之名起矣。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疋。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得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此卽禹貢之意。然考唐初入貢之物。不過藥物食用而已。至代宗時。有因生日貢獻至數千萬者。德宗時。有日進。月進。而遷官者。則入貢之風。又未可遽開也。有賢者出。亦慎持之可矣。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二十

治平類校學

古者有大學之法。所以教人爲大學之道。後世但有大學之道。無所謂大學之法。故成就人才較難。何謂大學之法。詩、書、禮、樂是也。詩、書雖多殘闕。然經先儒補綴發明之功。猶十得五六。至於禮、樂。則竟泯焉亡矣。非有大聖人起。徹天徹地。大大制作一番。後世終無持循。學者終無依據。

聖人云。述而不作。非不可作。不必作也。當孔子之時。去古未遠。唐虞三代之法皆存。但殘闕失次耳。故但用述足矣。若今日則古法盡亡。必須制作。若泥述而不作一語。則拘牽顧忌。終不能復古治。然非聰明睿知。極天理人心之正者。未易言也。

天下古今止是一箇道。則知天下古今止是一箇學。凡道術而不出於學校之中者。當王道所當禁也。周衰。百家並興。其原皆起於學校之壞。後世人主莫不思崇學校。而聽天下各爲異說。雜然與學校爭持短長。何由致一道同風之盛哉。

學校之制。自漢唐以下。雖代有興舉。然皆不過得其大略。未能盡復古初之意。惟安定湖學教法。伊川看詳學校。明道上神宗書。及朱子分年讀書科舉之法爲詳。然三者之中。惟安定、明道尤得貫通推行之法。昔管仲論處四民。凡爲士者。必欲其羣萃州處。暇則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

其子弟之學不勞而成。又曰：處士就燕閒，此卽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之意也。今庠序雖設，士皆散處四方，殊失古人教士之旨。愚謂凡建立學宮，必當擇一國中勝地，學宮之旁，廣設屋舍，令士人居之，似亦於教法有裨。

凡學校之師，不論鄉學、國學、太學，決當以德行學問爲主。德行學問高於一鄉者，卽聘之爲鄉學之師；德行學問高於一國者，卽聘之爲國學之師；德行學問高於天下者，卽聘之爲太學之師。師得其人，則天下嚮風，自然人才輩出矣。

學校之制，其在鄉學，不過讀書識字、歌詩習禮而已。至於國學，決當做安定湖學教法，而更損益之。如經義，則當分爲易、詩、書、禮、春秋諸科；治事，則宜分爲天文、地理、河渠、兵法諸科；各聘請專家名士，以爲之長。爲學校之師者，則兼總而受其成。如此，則爲師者不勞，而造就人才亦易。

漢制，凡五經俱設博士，卽書筭之類，亦設博士，是卽專家名士之意也。故漢儒之學，雖未精純，然尊重師傳，淵源有本，是以其學尤多近實。今世既不重師傅，而學校設官，如教授、訓導之類，徒立虛名，何怪乎人才之絕少也。

或以爲天文、兵法，皆當慎祕，不當設科於學校者，非也。天文所當祕者，在占驗一家耳。至於歷數，則儒者所必當究心，何可祕也。兵法，後世亦未嘗祕，但不以之教士耳。然惟不以之教士，故今之爲大吏居方面者，皆耳未習金鼓，目不識旌旗。一遇用兵，則張皇失措，舉軍旅之事，一委諸目不識丁之武夫。此天下之

事。所以大壞而不可救藥也。若設科於學校之中。而主教得人。不惟儲才有法。國家受天文、兵法之利。抑
訓才有道。國家亦不受天文、兵法之害。

唐立武成王之廟。以太公爲武成王。與孔子文宣王對。後世因之。遂設武學。此大非。武只是吾道中一藝。
孔子未嘗無武。安得特設一學與文對。若學校中設兵法一科。則武學卽在文學中矣。

伊川看詳學校中有云。凡學校。法不宜以考校定高下。恐起人爭心。此言大妙。凡學校中選人才。可卽聽
學校中公舉。學師因而察之。卽後來不無偏黨之弊。然亦十得八九矣。

凡學校中選人才。只是四科。德行、政事、禮儀、文學。德行中有孝友睦婣任恤諸項。政事中有天文、地理、河
渠、兵法諸項。禮儀則習於吉凶、軍賓、嘉之典。故者文學則書、策、詩、賦。卽古博學宏詞之類。只此四科。天下
人才已盡於此矣。聖門言語一科。卽在禮儀中。不必獨設。

書院之設非古。亦非禮也。此卽是學校。在下者豈宜私設。但在上者既不重學。則在下者不得已而私創
一格。以存其微意。其爲志亦苦矣。乃後王旣不能留心學校。而又有并書院而禁之者。斯文一脈。危乎殆
哉。

大凡書院建立。多在郭外名勝之處。不獨遠絕塵囂。而山水之勝。亦足以蕩滌俗情。開發道妙。學者於此
處讀書講道。觀星筭歷。誠爲至便。深合管子處士就燕閒之意。雖盛王之世。不可廢也。但當領於學校。爲
學校之分曹。不當另爲一家耳。

古有鄉學、國學、而無太學。鄉學、小學也。國學、太學也。卽天子之學，亦謂之國學。蓋古者建立天子自治王畿千里之地，故學亦稱爲國學。自後以郡縣爲治，天子統而理之，則郡縣爲國學，而天子稱太學。其實太學之所以教士，更無不同，是亦頭上安頭也。然愚謂既有鄉學、國學、太學之名，則亦當稍異其制。鄉學之中，則備治一鄉之法。國學之中，則備治一國之法。太學之中，則備治天下之法，是亦甚妙。

兆民者，天子之心。士大夫者，兆民之心。禮樂教化者，士大夫之心。而君與師，則主持禮樂教化者也。君師能興修禮樂教化，則士大夫之心正。士大夫之心正，則兆民之心正。兆民之心正，而天心不應，天下不治者，未之有也。

周子曰：師道立而善人多。學記曰：師嚴然後道尊。斯二言誠然。尙書云：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則師尊與君等。又云：能自得師者王，則師又尊於君。非師之尊，道尊也。道尊故師尊。今天下之能爲師者，寡矣。然師道之不立，實由舉世不知尊師。天子以師傅之官爲虛銜，而不知執經問道。郡縣以簿書期會爲能事，而不知尊賢敬老。學校之師以庸鄙充數，而不知教養之法。黨塾之師以時文章句爲教，而不知聖賢之道。僥捷者謂之能事，方正者謂之迂鄙。蓋師道至於今而賤極矣。卽欲束修自勵，人誰與之。如此而欲望人才之多，天下之治，不可得矣。

天下無一事無師。範金陶瓦，小技也。非其師，則術不傳。術不傳，則業不售。今治天下，非特範金陶瓦，而使不學無術之人，漫然而爲之。當其未仕，則使之習章句。當其既仕，則責以簿書。而欲望天下有皋陶、稷、契

之臣。成堯舜禹湯之治。有是理乎。故師之一字。是天地古今社稷生民。治亂安危。善惡生死之關也。乃自三代以來。數千百年。有天下者。曾不念及此。亦獨何哉。

今之師傅。卽古之公孤。天子之師也。然不求其實。徒存其名而已。庶人欲教其子。必擇良師以傳之。貴爲天子。爲其子謀。曾不若庶人。豈計之得乎。有王者起。當制爲定例。太子旣生。卽預爲講求良師。或卜之大小臣工。或訪之山林草野。必求如周程張朱其人者而聘之。旣聘。卽待以不臣之禮。使太子北面受教。講求至道。雖卽位。終身以師禮事之。問之以道。而不勞之以政。隆之以禮。而不授之以權。則庶乎名實兩得也。

古者。升秀民於庠序。非以寵異之也。所以教之也。故曰。育德庠序。今之弟子員。能自力學者鮮矣。而上之人。又不思所以教之。教官之職。悉以罷老無能者充位。烏能勝任而愉快乎。愚謂庶人教子弟。必自擇良師。今之弟子員。亦縣官之子弟也。其師亦當令縣官自擇。宜著爲令典。縣官下車之始。卽首詢民士。鄰近地方。有才德邁衆。可爲師表者。不拘搢紳布衣。縣官親自造廬敦請詣學。庶幾教職得人。育德有效。

省所以統郡。郡所以統縣。故郡有專官。無專民。謂凡所隸州縣之民。無非其民也。惟士亦然。奈何州有州學。縣有縣學。府復有府學。割州縣之士以隸之。別無意義。若與州縣分士而教者。恐非祖宗立法之初意也。愚謂教職雖微。實造士之大要也。除縣邑之師。令縣官敦請外。其府學之師。尤爲鄭重。必道明德立。可爲一郡師表者。太守親自敦請。俾任府學之職。凡一郡生徒。皆聽其選擇教誨。做太學積分之法。而以時

升之。必與府學。然後給廩。蓋與府學。則羣居講習。有薪米油燭之資。道里往還。有舟車跋涉之費。故須給廩。今之廩生。既無負笈之勞。而又無焚膏之費。徒耗廩粟。胡爲也。

洪武初。設四輔官。位尙書上。聘耆儒。自布衣徑爲之。賜坐倡和。分四時以掌變理之任。未幾遂罷。此與予天子擇師之說同。惜乎其遂廢而不行也。

凡官皆當有品級。教官不當有品級。亦不得謂之官。蓋教官者師也。師在天下。則尊於天下。在一國。則尊於一國。在一鄉。則尊於一鄉。無常職。亦無定品。惟德是視。若使之有品級。則僕僕亟拜。非尊師之禮矣。至於冠服。亦不可同於職官之制。當另製爲古冠服。如深衣幅巾。及忠靖巾之類。仍以鄉國天下爲等。庶師道日尊。士氣日昌。而聖人之徒出矣。

松江府志云。洪武初。楊孟載爲松江府學教授。與丘克莊。全希賢同官。當時分教。有司得自延聘。皆極州里之選。後皆至大官。以此觀之。教官決當令州縣自聘。蓋學校乃人才風化所自出。決不可以猥雜流品當之。今世選舉不行。愚謂教官一途。似尙可獨行選舉也。

歷觀古今以來。大抵經時變革。一時賢者。不死於忠節。則歸於隱遯。其或去而入於空釋者。更多有之。蓋君臣之義已定。改節易操。固無其事。而夙有抱負者。又不甘與齊民同老。其逃於禪說而更爲主張門庭。亦士君子不得志於時之所爲也。然而聖道自此日晦。世界自此日壞矣。愚謂有天下者。若易代之後。而不用勝國之遺黎故老。則賢才可惜。若用遺黎故老。而遺黎故老竟樂爲新主所用。則又乖不事二君之

義於此有兩全之道。學校之職臣也。而實師也。若能如前不用品級之說。則全乎師而非臣。昔武王訪道於箕子。而箕子爲之陳洪範。蓋道乃天下後世公共之物。不以興廢存亡而有異也。聘遺黎故老爲學校之師。於新朝有益。而於故老無損。庶幾道法可常行於天地之間。而改革之際。不至賢人盡歸放廢矣。問勝國之老。曾爲先朝大臣者。亦可爲學校之職乎。曰。若如今者。學校之職。則不可爲也。若如前說。則既謂之師。而非職矣。不受爵於朝廷。不受制於上司。縣官以禮聘請。講道論德。合則留。不合則去。雖先朝大臣。奚不可哉。特患爲大臣者。原無道德可風。而州縣之聘之者。亦不以道。則此說一倡。又爲不肖者長奔競之門耳。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若如前說。學校師當議爲定制。受聘不受爵。受養不受祿。居於其國。自縣官及搢紳以下。皆執弟子禮。見藩臬尊官。不行拜跪。其往來用書策。不用文移。則勝國之遺黎故老。皆可以受之而無愧矣。行鄉飲酒。乃縣官養老之禮。聘學校師。乃縣官尊賢之禮。二法不行。先王之道。或幾乎息矣。取士與養士不同。取士不論詩賦詞曲。總只此幾箇聰明才辨之士。無往不可以自見。養士必須道德仁義禮樂詩書。所以古之王者。只重養士。不重取士。

聰明才辨之人。一總埋沒不得。只無以養之。便把他天資都弄壞了。所以後世名世臣。亦多是有才無德。古之人才。非多於今。今之人才。非少於古。然而古多君子。今多小人者。古知養士。今人不知養士也。養士之法。莫備於周。讀三禮可見。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二十一

治平類禮

禮樂之存。漢宋諸儒之功固大。禮樂之廢。漢宋諸儒之失亦不小。漢儒不知禮樂。而妄述禮樂。其失也愚而誣。宋儒知禮樂。而過尊禮樂。其失也拘而腐。見舉大石者。前呼邪許。後則應之。或左或右。雜而不亂。因舉謂孚光曰。此處亦有禮樂。禮樂是儒家一箇陣法。陣法是兵家一箇禮樂。

林兆思禮射圖說。大約倣古。似亦可行。然愚謂古人行禮。所爲可貴者。非謂其一依圖說。確然不移也。亦謂古人舉事。處處皆有秩序。皆有儀文耳。儀禮所載。不過寫出一規模舉止。以爲楷式。自君子行之。必有本之而稍爲變通者。如三加之辭。禮有明文。而趙文子之冠。見於諸卿。諸卿皆有勛辭。燕射之法。禮有定式。而孔子鬻相之射。使子路執弓而請。惟不失禮意。而不泥禮迹。故能行之久遠。而無弊也。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亦是此意。今人遇事。若不行古禮。則喧囂錯亂。略無威儀。一行古禮。則又步步循仿。依樣葫蘆。了無生趣。非木偶則俳優矣。古禮之不復行者。以此。予故於此論之。

禘禘之說。諸家甚雜。如公羊、鄭康成、王肅。議論甚駁。且無意義。惟禮記大傳曰。禮不王不禘。又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喪服小記之言亦然。又禮緯稽命徵曰。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紀聞云。禘則太

祖東嚮。毀廟及羣廟之主。昭南穆北。合食於太祖。禘則祖之所自出者。東嚮。惟以祖配之。此數言爲明爽。大抵三代去今已遠。禮文殘闕。今所據大約皆漢儒之說。未能遽別其是非。只以義理斷之可耳。

南北郊分祀之說。非禮也。其說起於漢儒。不知古禮。穿鑿附會。後世因之。遂多聚訟。史記漢武帝郊於雍。問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合也。由此觀之。漢去古未遠。當時亦止行祀天之禮。漢詞臣寬舒等。不能舉配祀之禮以對。乃謂陛下親祠后土。宜於澤中爲壇分祀之。南北郊之說始於此。後又引周禮大司樂之文。附會其說。以爲古者天子冬至祀天於圓丘。夏至祀地於方澤。夫圓丘方澤之言。此論合樂。非論大享也。大宗伯大享之禮。禋祀昊天上帝。血祀社稷。別無地祇之祀。又四書五經中。凡言天子大祭。只曰郊曰禘。並無南北之文。此可以知漢儒之謬。

凡禮必有義。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宗廟之祭。則以祖爲主。自祖以下皆從焉。郊社之禮。則以天爲主。自天以下皆從焉。所以統於一也。若尊地與天抗。便非統於一之義。

洪武中始爲分祭。繼以風雨不調。改爲合祭。其諭禮部有云。極陰之月。不宜祭天。極陽之月。不宜祭地。故改從仲春卜吉而祭。夫無論陰月陽月。只冬至沍寒。夏至溽暑。露立於郊。豈能終禮。勢必跛倚以臨。其不敬非小失也。仲春卜祭。不惟協古禮。亦且合天時人事之宜。

古禮王者一歲凡九祭天。至日圓丘。正月祈穀。孟夏雩。季秋饗。五時迎氣。惟至日。其禮至大。故稱昊天上帝。其餘則稱上帝。迎氣則稱五帝。要之皆天也。古之王者。其治無爲。其禮儉約。其靜也敬。其動也簡。故能

無日不與天相通。後世每一祭天。所費無算。無敬天之實。而徒增事天之文。是又不如歲一祭之之爲愈矣。

周人以冬至日祭天。蓋周人建子。冬至常在十一月。是以歲首祭天也。國朝於仲春祭天。亦此意。然不如孟春尤爲至當。不惟歲首。又三陽三陰交泰之時也。

南。北分祀。始於漢元鼎四年。蓋因寬舒之說。立祠汾陰。謂之后土。其後成帝建始元年。因匡衡之言。作南北郊。廢甘泉汾陰祠。旣以風變。不旋踵而復。平帝元始中。王莽疏如匡衡議。又分南北郊。已而更爲合祭。天地共牢而食。以高帝太后配。三十年閒。天地之祀五徙。由此觀之。始於漢無疑。蓋祖周禮大司樂之文也。

讀周禮大司樂之文。曰。若樂六變。則天神可得而禮。若樂八變。則地示可得而出。曰。若曰可得。皆汎論合樂。非真有是事。

古不惟無分祀之禮。並無合祭之說。蓋古者郊祭。只是祭昊天上帝。其餘社稷山川百神。都從祀耳。謂之合。猶有分之見者也。萬物本乎天。只一天字。百神皆可貫。善乎魏莊渠之言曰。天。陽也。君也。父也。陰不得與陽抗。臣不得與君抗。子不得與父抗。斯言盡之矣。

按漢唐以來。千餘年閒。分祭者絕少。卽有好議禮者。主於分祭。而分則輒合。亦其勢也。蓋祭天主於誠。不在禮文之數數。人主歲一祭天。猶恐其誠之未至。況數數乎。繁則瀆。瀆則不敬。不敬則難久。此分祭終不

可行也。

建始中廢甘泉。泰時作南北郊。其日大風。壞甘泉行宮。拔折時中大木十圍以上者百餘。成帝異之。以問劉向。向謂不可廢。後成帝無嗣。卒復其祀。按甘泉汾陰之祠。未必合禮。而變異若此。蓋國初所作。高祖之精誠在焉。所謂有其誠。則有其神也。成帝荒淫。敬天之意全無。而漫作郊祀。安得不召此變。後光武再造。探元始故事。爲南北郊。甘泉汾陰不復祠。亦不聞變異。以此知開國之初。其精誠爲不可及也。謀始豈可不慎。

王莽合祭禮未爲失。但至比天地於夫婦。其牢而食。而又以高后配地祇。則誠不敬之大者。甚至孟春合祭之外。復冬夏分祭。而夏至之日。獨奉高后以配。尤爲可訝。

卽魯之僭郊。可知古無南北郊之禮。何以言之。蓋當時周禮之最重者。莫如郊禘。而魯僭之故。春秋頻書其失。使當時祭地之禮。與郊並重。則魯亦必僭之。而春秋亦必書之矣。何竟不一見也。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而春秋所書。亦云。乃不郊。猶三望。則知當時周禮。大約與唐虞相同。祭地總在祭天中矣。

祭天以誠爲主。自諸儒分合祭之論起。而舉世相爭於儀文度數之末。人主幾以祭天爲禮家一套數。而致恪致虔。反不如好佛好道者之兢兢矣。嘗讀宋寧宗嘉泰五年禮臣一疏。具言郊壇中音樂之雜沓。臭味之濫惡。執事供役之垢穢。奔迸有不可言者。雖大禮所在。事繁人衆。然必爲之上者。先無敬畏昊天之

意故爲之下者。亦苟且忽略。至於此極。試觀古者祭天。不特王者七日戒。三日齋。卽一國之中。喪者不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是何等畏敬。此所謂合萬國之誠敬。以事昊天。故祭則受福。今之儒者。不能以誠敬導其君。并以誠敬教其下。而徒屑屑焉爭儀文之末。吾見其不知量矣。

史載南燕王慕容超祀南郊。有獸如鼠而赤。大如馬。來至壇。須臾大風晝晦。隋煬帝祀天。不齋於次。至便行禮。是日大風。不能竟禮。御馬疾驅而歸。二人皆不旋踵而亡。天威如此。奈何不敬。祭天必配以祖考。此古禮也。愚謂民生於三。事之如一。謂父生師教君成也。若天子則當以天與親與師三者爲主而均重。今事天事親之禮。郊禘備矣。事師之禮。春秋二丁。殊不足以盡之。中庸有云。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然則孔子不配天地。豈非萬世之闕典耶。竊謂後王祭天地而議配。斷當以祖考爲主。孔子爲賓。是亦禮以義起之事。

祭天品物。古今以來。惟重一太牢。故帝牛必在滌三月。取其色。取其角。又加卜焉。敬之至矣。然愚以爲此亦無可致敬。姑以生人所享之極品爲祭。所謂祭用生者之祿也。若以天視一牢。不啻人身一蠟蟲。雖極其精潔。可謂天之所享在是乎。嘗竊論之。天地以生物爲心。而人主則代天以子民者也。人臣又皆寅亮天工者也。昔趙清獻公日閒所行之事。夜必焚香告天。人主以天地之心爲心。豈可終歲不一告之上帝乎。故愚以爲人主祭天。必當齋戒竭誠。以終歲用行政之大略。爲疏告天。其餘諸臣。吏部則具進退人才之數。戶部則具錢糧出入之數。禮兵刑工及有職事之人。皆然。疏尾。人君則書奉天子民無敢怠荒之

意人臣則書一心爲國爲民無敢欺蔽之意其誠者天降之福其不誠者天降之殃如此則不惟得敬天之禮亦可警戒爲君爲臣使無逸豫庶幾不爲無助

祭天品物當以五穀及九州之貢物爲主蓋天地以生物爲心而五穀則又天之所生以生養萬物者也若九州貢物則王者威德所及以之祭天明能撫有九州之意若一州不服而無所貢卽不敢以之祭天示不敢欺也不然誇多鬪靡於事天之禮何益乎

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天子雖七廟其實亦五廟也天子諸侯之分雖不同然親親之殺則同高曾祖考四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也故天子七廟其二爲祧實止四親耳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夫周公制禮在成王之世成王而上由武王而至太王正四親也故追王止於太王由此見四親之於人無貴賤一也

宗廟之祭所以序昭穆非特以別世次也蓋羣昭羣穆莫非祖宗一人之所遺有天下者能保有此羣昭羣穆勿翦勿戕使之歲時共見於宗廟所謂合宗族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今後世祭宗廟止天子主祭而宗族無與者所以待宗族者薄而所以待祖宗者亦薄矣積而至於削奪翦除惟恐不盡非一朝一夕之故所由來者漸也

諸儒之說云古人廟制皆南向主皆東向蓋古人之戶皆從東入以西爲上也然此必時祭及時禘之時若大禘則羣昭羣穆咸在又有異姓諸侯助祭室中豈能容如許人乎人主向明而治則宗廟之主亦當

專祭考廟而兩世室則併於太祖。週而復始。明年亦然。爲禮不煩。而各廟皆可躬親。且其所以制爲等殺者。又皆以子孫從祖考。各以世次。而非有厚薄輕重之嫌也。予於宗祭禮中。頗言其詳。未識議禮之家。果能不至於聚訟否。

程子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其祭皆須四代。但疏數之節。未有可考。朱子謂程子此說。最得祭祀本意。則愚所云。以卑從尊。制爲等殺之說。使程朱而在。未必有取也。

古者郊廟之祭。皆人主親行。自漢以來。禮制墮壞。郊廟之祭。人主多不親行。至唐中葉以後。始定制於三歲一郊祀之時。前二日朝享太清宮。太廟次日。方有事於南郊。宋因其制。於第一日朝享景雲宮。第二日朝享太廟。第三日於郊壇或明堂行禮。國史所書。親享太廟。太率皆郊前之祭。然此乃告祭禮。所謂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又魯人。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泮宮是也。若正祭則未嘗親行。雖禘禘大禮。亦命有司攝事。桑朝惟仁宗嘉祐四年。親行禘祭禮一次而已。蓋鹵簿鄭重。禮節繁多故也。書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又曰。吾不與祭。如不祭。今以繁重而反致不能親祭。爲兩失之矣。後世議禮者。亦務爲可行。慎勿拘泥古禮。而反致有廢格之患也。

禘祭有二。曾子問曰。禘祭於祖。祝迎四廟之主以入。王制曰。天子禘嘗。禘烝。諸侯嘗禘。烝禘。此時祭之禘也。公羊傳曰。大事禘也。毀廟之主。陳於太廟。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於太祖。此大祭之禘也。禘祭之文。惟此二條。此外無餘禮矣。

禘祭年月。經無其文。惟公羊文。公二年大事於太廟。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五年而再殷祭。殷祭亦大禘之稱。五年再禘。猶天道三歲一閏。五歲再閏也。未有禘祭之文。鄭康成因之。乃謂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漢儒援此以證禘禘相因之說。徐邈又謂禘禘相去各三十月。禘禘紛紛。幾不可辨矣。史載唐睿宗以後。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至二十七年。凡五禘七禘。其年夏禘訖。秋又當禘。禘禘同歲。太常議曰。今太廟禘禘。各自數年。兩歧俱下。通計或比年頻合。或同歲再序。或一禘之後。并爲再禘。或五年之內。驟有三殷。求於禮經。頗爲乖失。紛錯如此。可謂瀆亂不經矣。

周禮天子祭。諸侯必助祭。蓋天子與諸侯。既分國而治。則其來朝。不能數數。故制爲禮法。當其來朝之時。卽天子舉祭之時。不惟一舉兩得。亦以今日之諸侯。皆昔日之功臣子姓。故不敢以天子之威福臨之。而直以祖宗之靈爽臨之也。今天子歲有時祭。三年禘。五年禘。而王制適有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之文。則是時祭之時。大夫助祭。禘祭之時。卿助祭。禘祭之時。諸侯助祭。朝聘之與祭法。適相表裏也。卽使禮無明文。亦可因之以起義。況康成既有其說。歷代因之。亦何必以不載禮經爲疑乎。

按禘禮。大傳謂王者宗廟大祭。追祭太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太祖之廟。而以太祖配之。夫既謂之太祖。則其上無可推矣。又安得有所自出之帝而配之乎。蓋古人最重宗法。后稷之於帝嚳。必是別子。別子爲祖。故周人祖之。不及帝嚳者。諸侯不得祖天子也。及其既爲天子之後。可以祖天子矣。而又以宗法不可亂。故仍以后稷爲祖。而帝嚳則特於禘祭之時。一審禘之。此周之精意也。不然。則周人竟當以帝嚳爲始。

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太祖。其文義亦似天子禘。諸侯祫。大夫士則并祫。不敢有事。必請而後行。故謂之干祫。若如此說。則國家行禘禮。更不必行祫禮。自無年月兩歧俱下之弊。

愚按經文無祫祭之名。祫只是合字之義。曾子問曰。祫祭於祖。是言合祭於祖。凡祫禘。祫嘗。祫烝之時。皆可謂之祫。非於禘。嘗。烝之外。別有所謂祫也。春秋有大事於廟。但云大事。卽禘亦未可知。而公羊云。大事祫也。此亦公羊之言。於經文無所據。且終春秋。魯無書祫者。卽他國亦無書祫者。以此知祫只是合祭總名。恐未必於常祭之外。別所謂祫也。

嘉靖議禮時。席書。黃綰之徒。先後以大禮問於陽明。陽明皆不答。嗚呼。此先生之亮識高節。爲不可及也。當時大禮之議。惟璉。萼之論。爲得其正。然使出自陽明。則當時後世。又不知生多少議論矣。此先生之亮識高節。所以爲不可及也。

禮者理也。禮本乎理。理爲體。禮爲用。故禮雖未有。可以義起。後世儒者。止識得一例字。聚訟之議。所由來也。陽明詩曰。無端禮樂紛紛議。誰與青天掃宿塵。其有見於用修諸臣之非乎。

籍田之禮。甚盛典也。然以觀近代所行。則全爲虛文矣。愚謂王者旣欲知稼穡艱難。則籍田之說。曷不於苑圃中行之。時時觀穫。如近日豳風亭故事。而乃以文具行之。先王之意荒矣。

問朱子明堂圖說。以爲明堂制如井田。南爲明堂。北爲玄堂。東爲青陽。西爲總章。四隅則遞分爲左右个。天子按月令居之。隨其時之方位開門。中爲太廟。太室。天子每季十八日居之。其說如何。曰。此朱子按禮

記月令而爲之圖說也。愚意恐未必然。蓋古人所謂明堂，不過取向明而治之義，以便於朝諸侯耳。若按月令而居，則冬三月宜居玄堂、太廟，及左右个。此時北風方勁，天子正北開門，恐大非順時保攝之義。且天子至止，百官皆從而居左右个，則偏側不便，亦非臨御之體。古人恐不如是之迂腐也。

晏子春秋曰：明堂之制，下之潤溼不及也，上之寒暑不入也。若如朱子之說，則寒之入甚矣。且天子巡狩之制，各處皆有明堂，其所至皆有常期，則其所居皆有常處，不應一處。明堂便悉備十二月之制也。問明堂之制，畢竟當如何？曰：大約自當如朝廷宮殿之制，百官扈從皆有食息寢興，并竈溷浴之所，卽今之所謂行殿、行宮也。但朝廷宮殿當嚴密，此則當宏敞，以便朝見，故謂之明堂耳。何必另一制度？穿鑿附會乎？諒陰，天子之大事，內盡人子之心，外係臣民之望，卽位之首事，無重於此。乃後世卒廢格不行，遂使三代而下，俱爲無父之天子，予深痛其弊，嘗極論三年喪之當復，且爲區畫禮制，分爲四節，始死，行受顧命之禮，又議臣民服制，以親疏爲等殺，語詳春秋討論，似可舉行，爲人君者而有志復古，此爲莫大之舉矣。諒陰之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此古者人君通行之喪禮，本非甚難事，後世儒者，卻看得過當，以爲諒陰，非古人不能行，卽冢宰一人，非如伊周，恐不可託，愚謂不然。夫古人居喪不言，非真閉口不言，亦非絕不與聞國中政事也。特不受朝賀，臨羣臣，稱朕稱制，行禮聽樂耳。至於國家大事，二三大臣，自當造喪次密商，商定，則冢宰致嗣王之命，以告於百執事，故謂之聽於冢宰，蓋小臣微賤，不得輒至喪次面君也。是人君雖行三年喪，其於朝廷事，原非廢缺，冢宰原非偏任，豈得以居喪不言，及冢宰難任爲不

便而遂廢三年之禮。故愚謂古禮之廢。泥禮者廢之。此言殆不虛也。

人君行三年喪。臣下多不欲者。又有故。蓋過泥四海。遏密八音之說。恐君行臣從。多所未便。故晉武帝欲行三年喪。傅玄不可。曰。主上不除而臣下除之。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予謂是亦有說。高曾祖考之於人。皆一本之親。誼至戚也。然以世系之遠近。則不能無等殺之分。況君臣以義合。豈得以臣民嗣君。槩爲一例。愚意亦欲如本宗五服圖例。勑爲一格。嗣君爲一等。其餘公卿大夫士庶爲一等。雖均服斬衰。而有三年。其年九月五月三月之別。其餘卿大夫之當服者。各以其類附。庶情與義均。理與事協。三年喪或有可復之日也。

禮記。事君有犯無隱。服勤至死。方喪三年。方。義也。言以義起。如孟子言舊君有服之類。是也。陳皓訓比字義者非。

天下至尊。莫尊於君。天下之親。莫親於父。居天下之至尊。而先失禮於其至親。本根撥矣。其何能國。故人君不能行三年喪而欲復三代之治者。未之有也。

私擬君喪五服圖

斬

斬

斬

斬

斬

衰。嗣勳戚。衰。文武臣一。衰。文武臣四。衰。文武臣七。衰。士

三。王。大臣。期。品。至。三。品。九。品。至。六。品。五。品。至。九。品。三。庶。人

年 年 月 月 月

右君喪五服圖。此姑就今制約略分爲五等也。若王者有志復古。當如周室五等之爵。因而爲五等之服。斟酌變化。無所不可。至於哭泣衰麻之節。與夫飲酒食肉之禁。亦當稱情量理。議爲定制。使天下有所遵守。庶君臣之間。不至愀然無情。而服有等殺。不至扞格難行也。

聖人之教。無所不該者也。故就論語所稱。則有四科。由此而觀。後世人才。果能於四科之中。出類拔萃。是卽聖人之徒也。後世不知此義。孔孟之後。概以伏生、申公、歐陽高、夏侯勝之徒當之。夫伏生之徒。不過文學中人耳。乃歷漢唐以來。儼然專兩廡之席。而功業彪炳。志行卓犖。爲古今人所信服者。固不得一與從祀之列。而槩擯之門牆之外。是止以吾夫子爲一經生。而哀集後世許多無用之老儒。共作一堂衣鉢也。無怪乎奇偉英雄之士。掉臂而去。而作史之家。必另爲道學傳以載其人。而爲道學者。亦甘自處於一隅之陋。此其失。非細故也。

愚意聖門從祀。自及門七十子。及周、程、張、朱。具體大儒之外。皆當分爲四科。妙選古今以來。卓犖奇偉第一等人物。盡入從祀。如黃憲、文中子。此德行中人物也。張良、李泌。此言語中人物也。孔明、房、杜、韓、范、司馬。此政事中人物也。遷、固、李、杜、韓、柳、歐、蘇。此文學中人物也。細細論定。擇其中之尤卓偉而無過。暗合於聖門躬行之流者。舉天下通祀之。其餘則各從祀於其鄉之聖廟。他如已從祀之諸賢。亦須辨其行誼學術。功業之大小。大者通祀於天下。小者祀於其鄉。庶幾一洗向來學究之習。而成聖人大無外之教。

從祀諸賢。如周子、朱子。其功不在孟子下。此尤當在配享之列者。非僅僅從祀已也。

凡古來節義名臣。如關羽、顏真卿、張巡、岳飛之屬。當在德行之列。小儒不知。而二氏之桀者。反得竊之以惑衆。在二氏固爲援儒入墨。在吾儒未免推而遠之矣。

釋氏有佛法金湯一書。凡古今人物。有一言一事及於佛。或與釋氏一二人相處者。卽拉入集中。惟恐其孤而無助也。在吾儒固收之不勝收。然其間卓絕者。亦不可不收。久久成習。天下後世。將竟以此種人物爲真非聖門人物矣。

聖人之道。固天下萬世至尊至貴之道。然亦必俟時君世主。尊之信之而後行。則報本推崇之道。儒者亦不可不講也。愚意自堯舜禹湯文武而下。如漢之高帝及孝武。孝明。宋之理宗。皆不可不祀於聖廟前殿。凡丁祭則先展拜於前殿。而後入而成禮於孔子。蓋道重則尊信吾道者亦重。此固報本推崇之道。亦化導時君世主之一機也。

魯哀、衛靈、衛孝、齊景。以及梁惠、齊宣、滕文、魯繆。皆能尊信孔孟。但未充耳。似亦皆當議祀。

凡一邑之中。忠臣、孝子、鄉賢、名宦、義夫、節婦。凡得祀於其鄉者。皆得從祀於聖廟者也。其不得祀於聖廟者。不得祀於其鄉。是亦大道歸一之義。

或問諸賢從祀聖廟。則聞命矣。其節婦奈何。曰。詩首關雎。易著家人。婦德之訓。莫備於吾儒矣。此義豈可或闕。但祀於廟中無此禮。則或當別立廟於廟側。而遣官祭之可也。

凡爲諸生者。禮無不與祭。今惟執事數人爲太略矣。愚謂丁祭宜制爲定法。凡諸生決要助祭。不至者比於歲考。蓋旣爲聖人之徒。而一年兩次拜祭。猶有推阻。則其人品心術亦可知也。

吾人終身以聖人爲師。則聖人之祭。終身當與者也。乃世俗孝廉登科。卽謂之出學門。自此終身不與祭。何怪乎一入仕途。卽與聖人之道相背而馳也。愚謂亦當制爲定法。凡鄉紳在籍者。皆隨本處正官助祭於廟。庶幾得終身歸往之義。

今制丁祭。惟府州縣正官。凡上司皆不與此。亦未是。總之自爲諸生以上。無一人不當與祭也。洪武中。釋奠孔子時。誠意伯劉基。參政馮冕等。不陪祀而受胙。帝震怒。停基等俸各一月。葉龍泉爲縣祀孔子。羣吏竊飲猪腦酒。繫獄坎垆終身。凡開闢聖明大有爲之主。無不敬孔子者。享國長久。非無謂也。

言夏謂國初。凡城隍之神。皆易塑像而爲木主。固善。然城隍似不妨塑像。予曰。凡所稱神有三。天神、地祇、人鬼。人鬼可以塑像。天神、地祇不可塑像。人鬼原有是形。故可以象之。天神、地祇初無是形。豈可妄爲塑像耶。

升士問。然則孔子亦可塑像耶。予曰。凡塑像者。謂其音容不遠。則而象之。可以起人愛敬。增人思慕也。如開國功臣。及近代名公生祠之類。皆不妨塑像。孔子則功德之盛。如天如地。難以形容。且世代久遠。音容難肖。塑像恐瀆。不如木主之妙也。升士曰。予嘗見蘇郡府庠文廟。立木主於座。而刻孔子石像於旁。似爲得體。予曰。得之。推此以往。則凡可塑像者。皆當如此。旣無褻越之嫌。亦盡想慕之道矣。

十月之朔。舉行鄉飲升歌之次。友人含笑者曰。此種聲容。殊無足樂。何益於身心性命。予曰。惟無足樂。故有益於身心性命也。古人鼓腹而歌。擊壤而歌。操牛尾而歌。俱有甚聲容。惟無足樂。故爲天下之至樂。古人所以樂而不淫也。若如今之戲劇。倡優侏儒糅雜。子女觀者。且以爲歡樂之極。而不知已樂而淫矣。喪名損德。敗俗亂常。其於身心性命。求其無損且不可。而況於有益乎。

禮載四面之坐。象四時。先儒謂坐有四方者。禮不主於敬。主欲以尊賢。故其位。賓主不相對而坐。僕於其閒。以見賓賢之義也。所謂坐主東南者。坐東近南而面西。賓坐西北者。坐北近西而面南。主西向。賓南向。所謂賓主不相對者。此也。若如今禮。賓主隅坐。則仍是相對矣。是禮主於敬。主非尊賢矣。介輔賓者也。坐賓於西北。坐介於西南。南者賓之南也。坐西面東。非坐西南隅也。僕輔主者也。坐主於東南。坐僕於東北。北者主之北也。坐北面南。非坐東北隅也。君子席不正不坐。行禮之地。而有不正之坐。民何觀焉。其三賓衆賓。僚屬俱正向。而主賓介僕。又各隅向。是八面之坐。非四面以象四時也。嘉靖四年。蘇守胡公。改正其位。立榜於學宮。萬曆戊午。仁和李我存守澶淵。訂正頻宮禮樂。亦改正隅坐之禮。刊書流布。蓋國初會典舊圖。原皆正坐。正嘉重刊。乃始更之。或纂修者一時之誤。而今遂各處相因。莫敢改正。亦可嗤也。

六藝之中。禮樂爲急。射即次焉。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古者男子始生。卽縣桑弧蓬矢。自成童以至於耄老。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無不盡志於射。以習禮樂。聖人因而教之。制爲射禮。李我存曰。成周之以射教。猶唐之詩賦。宋之經義。今日之制舉。皆所以駕馭英雄。使之斂才就法也。故庠序以之命名。有司以之教士。

周禮鄉師正歲稽鄉器。黨共射器。州長春秋以禮會民。射於州序。卿大夫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且將祭祀則射。將養老則射。諸侯來朝則射。諸侯相朝則射。燕使臣。或與羣臣飲酒則射。設爲大射、賓射、燕射、三禮。而又將大射必行燕禮。將鄉射必行鄉飲酒禮。有恩有義而後與之射。以觀其德行。故人樂而趨焉。先王之教可謂委曲而多術矣。以視徵文之暗中摸索孰爲優乎。

射禮令典儀制甚略。雍志稍詳。然亦未盡其妙。惟李我存鄉射疏。斟酌古今。圖說詳盡。竟可頒之學官。以爲射禮之式。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二十二

治平類樂

天下無必不可知之理。天下無必不可能之事。天下無必不可作之器。天文、樂律二者固稱絕學。然精天文者。代不乏人。獨樂律議論愈多。去古愈遠。此非樂律真不可知。不可作。皆論樂者不能推見原本。精求聲氣之元。而徒執金石桑黍。侖合分寸之說。以誤之也。欲正五音。必先六律。欲正六律。必先黃鐘。欲得黃鐘。必先審聲氣之元。欲審聲氣之元。必先致天地之和。欲致天地之和。必天子建中和之極。後世作樂。不先講中和位育。而紛紛於斛尺秬黍。豈非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哉。

候氣者。古人所以驗天地之和也。王者已致其中和位育矣。然未知己之果出於中和。天地萬物之果登於位育否也。於是爲之候。以吹之。吹以聽之。吹之聽之。而果得所謂中正和平聲氣之元矣。則又爲之被以管絃。和以節奏。薦之上帝。饗之祖考。所以告成功於鬼神。不敢以私意飾爲笙歌。欺祖宗。欺上帝也。今人不知致中和。以位育天地。亦不問天地之位育與否。而但云候氣。不知所候之氣。果屬何氣與。樂有樂章。有樂音。樂章成於人。樂音出於天。天人合德。故可以殷薦上帝。後世樂章矯誣。既無可取。而樂音又皆出於穿鑿。豈能諧神人。和上下。

天地之氣不可強。當其和時。則候得和氣。當其不和時。則候得戾氣。此萬萬不爽之理。故三代以下無論

矣。堯、舜、禹、湯、文、武之時。其候氣之法。作樂之法。與夫斛尺秬黍。當無彼此之殊也。然而孔子於古今之樂。獨稱舜樂。且謂韶。盡善盡美。武。盡美。未盡善。則知作樂根本。全在當時帝王中和位育。故當堯之時。則有堯之氣。當舜之時。則有舜之氣。當桀、紂、幽、厲之時。則有桀、紂、幽、厲之氣。故堯、舜、禹、湯之時。而反候得桀、紂、幽、厲之氣。作桀、紂、幽、厲之樂。決無此理。則知桀、紂、幽、厲之時。乃欲候得堯、舜、禹、湯之氣。作堯、舜、禹、湯之樂。有是理哉。乃後世胡、范、司馬諸大儒。於皇祐、元豐。欲復簫韶九成之舊。而西山蔡氏又鑿鑿著書。以元聲爲必可得。其亦未之思矣。

王陽明曰。韶。是舜一本戲。武。是武王一本戲。二語妙極。則知桀、紂、幽、厲。自有桀、紂、幽、厲一本戲。人君。表也。表正則景直。樂無心焉。樂無權焉。治天下不求君心。而求之樂。是猶不立表而求直景。有是理乎。

樂由天作。不特候天地之氣。而作者謂之天。卽非候氣。而凡出於無心者。皆謂之天。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物使之然。而實莫知其所由然。此其閒有天焉。故審音可以知樂。審樂可以知政。季札觀樂於列國之興亡。一一不爽。蓋列國之樂。皆成於無心。無心則合天。是以興亡之徵。皆先兆於聲。而不可掩。所謂惟天不容僞也。不然。誰不欲爲夏聲者。而獨讓秦之樂爲夏聲耶。有天下之樂。有一國之樂。有一人之樂。咸英韶濩。天下之樂。列國之音。一國之樂也。執玉高卑。其容俯仰。當食而歎。無喪而戚。一人之樂也。而其中之莫知其然而然。則皆天也。

王莽初獻新樂於明堂。太廟。或聞其樂聲曰。厲而哀。非興國之聲也。陳後主作無愁曲。曲終樂闋。聞者莫

不隕涕。隋開皇初，新樂既成，萬寶常聽之，曰：樂聲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盡矣。煬帝將幸江都，王令言聞琵琶新聲，曰：宮聲往而不返，帝必不令終。此數主者，其製樂未嘗期於亡國也。而卒至於亡國，其聲皆驗。此所謂莫知其然而然也。故曰：樂由天作。

或問予云：樂由天作，凡樂之成，必象人主之德否？必兆一國之興亡，然則樂皆以無心作之可矣。乃孔子論爲邦，又何必曰樂，則韶舞也。曰：前此之論樂，言帝王作樂之理也。孔子之論樂，言帝王用樂之道也。蓋樂之爲物，感於物而後作，故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其既作之後，則又足以感人。故記曰：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帝王之治天下，功成作樂，一本乎德與時，固不可強。若夫前代帝王之樂，其聲音節奏，備在樂官者，則固可用之以調情淑性，化民成俗。孔子之論韶舞，蓋當時之韶樂，聲音節奏猶有存焉故也。今則古樂盡亡，而論樂者，猶以爲韶舞可復，是不識作樂之理，與夫用樂之道，安可與之論樂乎？

人聲可悟樂律。喉、律管也。其聲閎者，宮音也。高亮而噍殺者，商音也。確以止者，角音也。慄揚者，徵音也。沉細者，羽音也。然一人之喉，又各自具宮、商、角、徵、羽，所謂十二律旋相爲宮也。中央之音宮，西方之音商，東方之音角，南方之音徵，北方之音羽，律管應五方之氣也。

人之生，有聲中黃鍾之宮者，有聲中某律者。古者太子生，太史必吹律以聽其聲，是也。喉、律管也。心、律本也。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麤以厲，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

心感者。其聲暉以緩。故心者。聲氣之元也。喉者。所以候氣也。故欲調聲者。先平其心。和則氣和。則聲和矣。有天樂。有人樂。人樂以喉爲律管。以心爲聲氣之元。天樂以律管爲喉。以天地之氣爲心。古之天樂。實本人樂而起者也。故樂以人聲爲主。

樂可以知吉凶。以其得氣之先也。凡人與物。皆乘於氣。氣不可見。惟樂能宣之。故善察微者。審音以知吉凶。識天地之氣也。近世有風角。鳥占。總爲審音之樂。則知凡天地之聲。皆樂。不必五音六律而後謂之樂也。

論樂必須定中聲。古今聚訟。究竟中聲亦不難知。只廣大和平者爲是。世有聖人。其心廣大和平。則自能知廣大和平之聲。

黃鐘爲十二律之君。故聲如洪鐘。中黃鐘之宮者。其人必大貴。商爲西方之聲者。其人必好殺。

十二律仿人聲而作。非人聲似十二律。律音有定。人聲無定。故律管旣成之後。卽以之節人聲。欲使之得其中也。今伶人唱曲。多有吹簫管和之。其音有入簫管者。有不入簫管者。此卽中律不中律之謂。

黃鐘候氣。必正冬至。必定土中。今歷法旣有歲差。土中又自不同。則黃鐘之長短清濁。古今亦必有不同者。世儒拘執古法。皆非也。

黃鐘候氣。必正土中。然使按日景之子午。以布律。則氣必不應。何也。天氣微偏於左。地氣微偏於右。所謂不參差。則不能生物也。故土圭測日景。嘗在子午之中。此天之正位也。以鍼定南北。嘗在丙午、壬子之中。

此地之正位也。故冬至置黃鐘之律於壬子之中。夏至置林鐘之律於丙午之中。然後灰飛始應。按此係舊說。予謂恐未必然。候氣所係在淺深。不在偏正也。

蔡元定作律呂新書。以律管尺寸。古今聚訟。難以憑準。欲多截竹。以擬黃鍾。此意甚妙。但此法止可省爭辨。尺寸之煩。至於律管之音。與古黃鍾合否。則未可必。予意樂主於聲。則審樂斷以聲爲主。紛紛論器論數。皆後一著事也。觀聖人既竭耳力。句可見。

律管參驗天地之氣。斟酌中聲。以和人心。蓋三才之道備焉。王者能理三才。則律管正矣。

樂律必始於候氣。然候氣之法最難。三代以下。未聞有能候氣者。隋文帝時。牛弘典樂。依古法候氣。氣或不應。或連月灰飛不息。文帝詰之。牛弘不能對。洪武中。亦曾候氣。而氣終不應。後太常官無別法。潛爲地道。通密室之下。實以石灰。候冬至節至。則以湯灌之。氣升而灰飛。率以爲常。此見世法錄。由此觀之。則樂律卽候氣一事。後世已不得其法。而紛紛然欲多截竹以擬黃鍾。取羊頭山黍。尋河南葭灰。辨今尺古尺。卒之迄無成效。無足惑也。

候氣之法。擇地尤要。地有偏中。氣有先後。江南早春。江北晚春。古詩。河畔水漸。長安花落是也。地有五方。五方各有氣。五氣各有聲。然惟中央者爲中聲。故欲求中聲。必求中氣。必擇土中。此候氣者所當知也。凡人心與天意。人事與天道。往往暗合。世人卽極意矯揉造作。不過適如天意而止。堯舜之時。其造律非於候氣之後。如後世多截竹以擬黃鍾也。所謂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天人適相合耳。以此

知後世所造之律。雖未嘗候氣。然愚以爲苟以之候氣。則亦未有不相合者。蓋天人無不暗合也。隋文時候氣不應。或連月灰飛不息。此非不盡善。蓋天人之氣亂矣。氣亂則其律亦必亂。亂與亂。天人固自相應。觀其建國不過再傳。則氣之亂驗矣。天人相應。契若毫髮。不務修德。以回氣數。以合天心。而顧擾擾於候氣之說。祈欲上合古初。豈不爲造物所笑耶。

天地之氣。猶人身之脈。脈亂則其人亡。氣亂則其國壞。

世有識微之士。其於候氣之至。或治或亂。固應知之。卽或豐或凶。或水或旱。亦必先知之。蓋天地之氣。應於節候。必自不爽。特世無聖人。能識天地之微耳。

樂書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蓋一定之理。凡琴瑟之絲數。鐘磬之銅劑。簫管之竅孔。皆準於此。非是則不能成聲矣。此法伶工遞相祖述。原未嘗廢。特習而不察耳。儒者但當審聲。若製器則工師之事。不必侵官也。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論樂如是而已。器數非所急也。

樂有十二律。六爲陽。六爲陰。其陰者又謂之呂。故曰六律。六呂。律者。法也。呂者。助也。十二律皆可爲衆音之法。故通謂之律。要而論之。六律又可爲六呂之法。故亦謂之六律。五音。宮、商、角、徵、羽。然其端原於人聲之喉、舌、齒、唇、牙、喉、宮音也。舌、徵音也。齒、商音也。唇、羽音也。牙、角音也。中土之人多喉音。南方之人多舌音。西方多齒。北方多唇。東方多牙。

五音非一定之聲。在太簇爲宮者。在黃鐘則爲商。在姑洗爲宮者。在黃鐘則爲角。故善考律者。必曰。聲中某律之宮。若不言某律。而泛稱宮商。非定論也。

凡旋宮皆以隔八相生取之。如黃鐘爲宮。則林鐘徵。太簇商。南呂羽。姑洗角。應鐘變宮。蕤賓變徵。以下皆然。蓋十二律皆有五音。故謂之六十調。又合二變聲。故謂之八十四聲。此旋宮法也。正聲之止於五。變聲之止於二。皆有天然一定之理。俱於三分損益上得之。正聲至五聲。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故止於五。變聲至二聲。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故止於二。邵康節觀物外篇。謂以日出日入爲法。非是。律呂新書。疏之甚詳。黃鐘一聲而已。以三分隔八之法。遞相差次。而有十二律。以十二律遞相差次。而有六十四調。八十四聲。蓋天下聲音之變。盡於是矣。此古者制樂以擬人聲意也。

十二律至仲呂。相生之道窮矣。蓋仲呂隔八卽黃鐘。以下與黃鐘所生相同。若以之爲七聲。則商、角、徵、羽皆高於宮聲矣。故爲變律。而其數止用黃鐘之半。其不能不爲七聲者。不具七聲。則一律廢。非天地之完音。欲具七律而仍用黃鐘。則不可。若不用黃鐘。又無從起數。故於黃鐘諸律。止用其半。而其聲出於本律。此所以謂之旋宮。而見天地之氣相循環而不窮也。噫。徵矣。

國語伶州鳩曰。律者。所以立鈞出度也。韋昭註云。鈞。謂均鐘木。長七尺。係之以絃。不知其製如何。朱子語錄曰。均。只是七均。如以黃鐘爲宮。便以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這七律自爲一均。蓋以律管雖可以齊五音。而吹有重輕。則音難遠定。非神瞽不足以知之。故依律而

製音一定而易調也。漢京房亦以竹聲難調。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閒九尺。以應黃鐘之律九寸。中央一絃。下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準。卽古均鐘意也。又梁武帝作四通。亦絲聲。與準同意。

樂之難諧。大約學士大夫泥樂理而不知樂音。工師伶人識樂音而不達樂理。其實樂者。音與理而已。其聲翕純。皦釋。則音正焉。廣大和平。則理存焉。故君子但當審音察理。若夫器數之事。如銅劑之厚薄。律尺之長短。則工師之事。聽之工師而已。不能審音奪理。而反紛紛於銅劑律尺。究竟不能通曉。反爲工師所笑。如宋景祐之樂。李照主之。然太常歌工。病鐘聲濁。私賂鑄工。使減銅劑。聲清歌協。而照不知。元豐之樂。楊傑主之。欲廢舊鐘。樂工不平。一夕易之。而傑不知。崇寧之樂。魏漢津主之。請帝中。指寸爲律。徑圍爲容。盛其後。止用指寸。不用徑圍。且製器亦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非漢津之本說。而漢津亦不知。則知論樂不務審聲。而紛紛器數者。大抵皆說夢也。蔡元定律呂新書。尙不可用。況其他乎。

洪武初。常諭禮部曰。古之律呂。協天地自然之氣。今之律呂。出人爲知巧之私。天與地氣不審。人聲與樂聲不比。是以雖用古之詩章。古之器數。亦皆乖戾而不合。凌雜而不倫矣。手擊之而不得於心。口歌之而非出於志。人與樂判而爲二。而欲動天地。感鬼神。豈不難哉。數語盡古今論樂之弊。

問。太史公云。六律爲萬事根本。而於兵械尤所重。如何。曰。度量衡皆起於律。所謂爲萬事根本也。兩軍交戰之時。其吉凶必有氣。氣與聲相近。故吹律則能知之。猶之望氣之學也。其於關係尤大。故曰尤重。

樂不過聲。詞二者。聲要渺而難尋。詞平實而易辨。三代而下。求詞之合於雅頌者寡矣。聲云乎哉。

孔子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雅頌詩詞也。詩詞得所。則樂正矣。學士大夫不正樂於詩。辭而欲致力於聲音。求之不可依據之天。卽求之聲音。又不知既竭耳力。而徒爭於桑黍斛尺。以較論夫長短容受。所以本末倒置。而反爲伶人賤工所笑也。

洪武癸丑。以祭祀還宮。宜用樂舞。生前導。遂命翰林儒臣撰樂章。諭之曰。古人詩歌樂曲。皆寓諷諫之意。後世樂章。惟聞頌美。無復古意矣。常聞諷諫。則使人惕然有警。若頌美之辭。使人聞之。意怠而自恃。蓋自恃者日驕。自警者日強。朕意如此。卿等其撰述無有所避。於是儒臣乃上所撰神降祥。祝酣酒。色荒禽荒諸曲。凡三十九章。曰。回鑾樂歌。其辭皆存規諫。命禮部付歌工肄習之。按此真得古人詩樂本旨。蓋祭祀還宮之日。正去敬就弛之日也。於此而敬。則無不敬矣。回鑾歌煞有深意。

祭宗廟詩詞。撰述貴誠。誠則可貴。如思文之頌。后稷。天作之頌。太王。維天之頌。文王。執競之頌。武王。成王。康王。其辭皆實而不夸。故奏之者不慚。聞之者足戒。若漢魏而降。宗廟詩詞。非不極鋪張揚厲。然於誠之一字。殊有未當。君子讀其辭。未嘗不慚其德矣。

按漢書。稱高帝時。唐山夫人作房中歌十六章。爲房中樂。今觀其辭。不類房中。而四章之中。復有乃立祖廟之句。且漢高之世。不聞別有宗廟樂歌。而孝惠之世。復更名其樂爲安世樂。則知此歌雖名房中。實亦宗廟所通用也。漢高以馬上得天下。禮樂其所不貴。魯兩生不赴召。而叔孫通以綿蕞繼之。樂歌之成於

婦人不足復論矣。顧詩歌之中，不盛稱功伐，而以大孝休德爲言，且言之重，辭之複，似乎知所本者。但漢高之有天下，功差不媿，德則尠焉。而至於孝之一字，則分羹擁篲，頗多負疚。以是告之宗廟，得無有慚德歟。

或謂文廟侑數宜從八，宜從六，言夏曰：宜從四，謂孔子嘗爲大夫也。予曰：不然。孔子雖嘗爲大夫，然使今日文廟之主，仍稱魯司寇，則四侑宜矣。今廟主稱至聖先師，是已尊爲百世師，在帝王之上，豈可律以大夫之禮乎。愚謂天下之人，凡天子、公、侯、大夫、士、庶，皆有定分，惟師無定分，不可以等級拘也。祭禮侑數，天子當用八，諸侯當用六，大夫當用四，各以已所應用爲尊師之極致，既無僭越之愆，亦無貶損之咎。隨分致虔，各得自盡，與禮祭用生者之祿，義特相符，斯爲至當。

問：今文廟所用，乃宋大成樂，今侑數既有差等，則樂舞之制當何如。曰：經之識禮樂之情者，能作禮樂，非必不可與不可作之事。有聖人起，文廟樂舞可以意創也。曰：創之之大略何如。曰：樂以象成，舜之德在揖遜，則其樂揖讓周旋；武之功在征誅，則其樂總干山立。聖人道貫百王，德備文武，而其澤及萬世者，尤在詩、書、六藝，則其樂制當兼文、武舞而更益以詩、書、六藝之事，斯爲有當。

審音不難，且卽以俗樂論之，如琴瑟之與琵琶，皆絲音也；而琴瑟之聲疏而雅，琵琶之音繁而哀，此共人所知也。又如笙簫之與羌笛，同一竹音也；而笙簫之音和而柔，羌笛之音厲而勁，此共人所知也。其他鐘磬之與鉦鈸，堂鼓之與羯鼓，往往可審，推此則中正和平之音，非必不可求者。故曰：有中德者，必知中聲。

俗樂之音最當審。蓋俗樂皆無心而作。卒然而興。由於人心之好尚。人心所在。則氣運存焉。此其閒皆天也。嘉隆閒。吾州有魏良輔者。始爲崑腔。其聲舒長而高亮。一時人士皆慕好之。此後吾地太平幾百年。亦音之先驗者歟。今則崑腔雖存。其音節皆變而淫靡哀促矣。又有張三者。善彈三絃子。其音繁而淫。則風俗亦爲之一變。又近時音樂。橫笛羯鼓。高吹急播。器凡八名。爲打十番。未幾中原戰伐。遂起。聲音之先驗如此。

陽明有言。韶武是舜武一本戲。此明以今之優戲爲樂也。今卽以優戲觀。如琵琶。躍鯉之屬。其詞曲猶本於孝義。至西廂則導淫矣。今則琵琶。躍鯉。置不觀。卽西廂亦以爲村樸。不知何所底止。是一優戲亦有古樂今樂之分。況雅樂哉。

優戲不但套數有今古之分。卽音節亦有今古之分。凡舊戲卽極忙迫時。音節亦整。新戲雖大團圓時。音節亦悲。莫知其然而然。此謂天人暗合。

金華文統云。漢以後。以俗樂定雅樂。隋以後。以胡樂定雅樂。故天下後世。不知雅樂正音。其言甚正。然雅與胡俗雖異。而聲音之理。未嘗不通。欲知雅樂。未始不可於俗樂。胡樂中參求反觀而得者。孫應鼈律呂發明。載西域蘇岐婆。一均七音。與華相同。又沈氏筆談。言今之燕樂。與古樂相近。但高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鐘聲。所謂合字。大約當大呂。以此觀之。胡俗雅樂。雖太相懸。而其閒旋宮之法。則大約相類也。卽此審之。辨其所謂淫濫驕僻。而後反求其所謂中正和平。則聲音之理於焉在矣。豈必盡去今樂。而後得雅樂。

哉。

朱子曰。古樂亦難遽改。且就今樂中去其隳殺促數之音。考其律呂。令其得正。并令詞臣撰製樂章。其閒略述教化訓戒。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人和平。此言殊近裏著已。所謂今樂猶古樂也。今之樂猶古之樂。談律呂者晦之。今之兵猶古之兵。談八陣者晦之。

